



Title	杜延業《群書新定字樣》再考
Author(s)	池田, 証壽
Citation	北海道大学文学研究科紀要, 154, 1 (左) -71 (左)
Issue Date	2018-03-23
DOI	https://doi.org/10.14943/bgsl.154.l1
Doc URL	https://hdl.handle.net/2115/68674
Type	departmental bulletin paper
File Information	154_01_ikeda.pdf



杜延業《群書新定字樣》再考

池 田 証 壽

要旨

關於杜延業《群書新定字樣》的逸文，迄今爲止，在先行研究中被提及的有《法華經釋文》中的“雇”字條，及《切韻》殘卷中的“叩·檢·按”等字條。本篇論文在此基礎上，加入尚未被介紹的“爵”字條及“福”字條，對上述六字條的內容做詳細探討。在探討上述逸文之時，著意於如下觀點：即考察其是否爲直接引用，或其是否爲引用文本身。這是對漢字的形·音·義等要素，進行綜合分析的研究方法。其中，明確記述有“杜延業”的逸文（引用文）爲“雇·爵·福”等三字條，其共同之處在於都是對轉義而非原義的引用。雖然對於將收錄於斯坦因敦煌藏本 388 前半的《S 388 字樣》（暫稱）斷定爲《群書新定字樣》由來已久，但本篇論文通過介紹新出逸文，必將促進對這一論斷的重新思考。

關鍵字：東宮切韻，法華經釋文，和漢年號字抄，切韻，干祿字書

目次

1 前言

1.1 問題的所在 1.2 論述的方法 1.3 用語“字體規範”

2 關於《群書新定字樣》的諸種學說

2.1 《干祿字書》序 2.2 《S 388 字樣》

3 西原（1990）中所指出的《群書新定字樣》逸文

3.1 中算《法華經釋文》 3.2 “雇”字條所引的“杜延業”

3.3 “雇”字條的再討論

4 李（1997）中所介紹的《群書新定字樣》逸文

10.14943/bgsl.154.11

- 4.1 李（1997）的成果及其在研究史上的位置
- 4.2 《切韻》殘卷所引的逸文
- 5 《群書新定字樣》逸文的探索與討論
 - 5.1 上田（1984）中所收錄的《群書新定字樣》逸文
 - 5.2 湛然《止觀輔行傳弘決》“福”字條
- 6 《群書新定字樣》與《顏氏字樣》
 - 6.1 《群書新定字樣》的注文形式
 - 6.2 《小學叢殘》所收錄的《顏氏字樣》逸文
 - 6.3 《切韻》殘卷所引的《顏氏字樣》逸文
 - 6.4 麻杲《切韻》所引的《字樣》
- 7 《法華經釋文》所引的“杜延業”與“字樣”
 - 7.1 直接引用還是間接引用
 - 7.2 《法華經釋文》與《東宮切韻》
- 8 結語
- 參考文獻

1 前言

1.1 問題的所在

杜延業的《群書新定字樣》，雖作為顏師古的《顏氏字樣》的續修見述於顏元孫的《干祿字書》的序文，但由於其失傳已久，有關此書的不明之處甚多。

唐太宗貞觀年間（627-649），顏師古（581-645）在刊正經籍之時，曾將楷書字體的標準整理為數頁的《顏氏字樣》，杜延業的《群書新定字樣》則是對《顏氏字樣》進行增訂而成。顏元孫，指出《群書新定字樣》的（字頭）排列並不是一以貫之，加之選字的基準也難以信賴，由此編撰了《干祿字書》¹。《顏氏字

¹ 顏元孫的生年為660-669年之間，卒年為732年。王（1964：306）中，指出在玄宗皇帝即位（712）後不久，其蒙冤受罪十餘年間，未受官爵，從《干祿字書》序中的如下記述‘不揆庸虛，久思編輯，頃因閑暇，方契宿心’，可推定《干祿字書》的成書年代即為此時期。李（1997：65-67）中，根據誣告顏元孫的王志愔的卒年等限定了其成書年代在715-722之間。然而，王（1964）中，從韻目的順序及韻的混淆等推定其音系更接近“王三”。松尾（1979）

樣》的編撰者的顏師古，官至祕書監，是以亦稱《顏監字樣》，但已散逸。與《顏氏字樣》相同，《群書新定字樣》亦為逸書，只有根據《干祿字書》序中記事及僅存的少量逸文來對其內容進行推測。而斯坦因敦煌藏本 388（下稱，S. 388）則改變了這一狀況。

S. 388，其後半部的書名記述為《正名要錄》，前半部的卷首殘缺，本來的書名不明。但由於前半部的跋文中可見“顏監字樣”，以此為依據，西原（1979）及藤枝（1980）推斷其可能即是《群書新定字樣》。西原（1981）中，將 S. 388 暫稱為《S 388 字樣》，同時指出其在從《顏氏字樣》，到《干祿字書》《五經文字》的展開中的位置，將研究推向深入，而其後發表的西原（1990）中，依據中算《法華經釋文》中“雇”字條中的“杜延業”與 S. 388 前半的“雇”字條的內容相同，從而最終證明了 S. 388 前半為《群書新定字樣》²。

李（1997：52-64），將伯希和敦煌藏本 3693（下稱，P. 3693，長孫訥言箋注）中的“叩”字條與“撿”字條，及裴務齊正字本《刊謬補缺切韻》（王二）“按”字條中所引“杜延業”也作為判斷 S. 388 前半為《群書新定字樣》的證據。此外，長孫訥言的箋注為儀鳳三年（677），而《S 388 字樣》“珣”字條中避唐·高宗（在位 650-705）之諱將“治”寫為“理”，從而推定於 650-677 年之間，杜延業出任學士一職，此書即成立於這一時期。

以上提到的兩者的研究雖然分別獨立，但對於《S 388 字樣》為《群書新定字樣》這一點卻得出了相同的結論³。

則指出，由於押韻的條件在於尋求更廣，更便於詩文創作的（音韻分類）範圍，由此導致對字音的更詳細，更正確的分析的要求有所降低，從而使得其韻目之數目少於《切韻》系韻書中的任何一本。鳩野（2008）中，詳細討論了由於各韻目中的字頭與注文形式有存在一定的順序，及對唐代音韻變化的反映等內容。

² 西原（2001：21，2015：436）概括了西原（1990）的內容，指出“作為本邦的法華經音義，即仲算撰《妙法蓮華經釋文》中所見以“杜延云……”形式被引用的逸文，與《S 388 字樣》的本文文字排列，及所包含的具有字樣典籍特徵相一致”，從而認定“據此最終證明了《S 388 字樣》為《群書新定字樣》”，由此本論文中採用“最終證明了”這樣的表述方式。

³ 西原（2001：22，2015：437）中的論述如下：“以《切韻》所收錄的佚文為材料，獨立證明了《S 388 字樣》與杜延業《群書新定字樣》為同一書籍。日本與韓國的小學書研究者，利用完全不同的資料，得到同一結論這一點，可以說使得《S 388 字樣》與杜延業撰《群書新定字樣》為同一文獻這一真理，更加確實了。”

另一方面，上田（1973：37），指出推定為長孫訥言《切韻》殘卷的 P. 3693 中可見“顏監”的人名與“杜延業字樣”的書名。更進一步利用將上田（1984）中所收錄《切韻》逸文全部錄入而可以進行檢索的鈴木慎吾“切韻佚文檢索”（2015 年公開⁴），可以發現西原（1979，1990）和李（1997）中尚未言及的杜延業《群書新定字樣》的逸文。

西原（1979，1990），與其他論考均收錄於西原（2015），由此可以一窺“字樣”研究的全貌。其特徵是，以敦煌本 S. 388 為中心資料，廣泛搜尋其他敦煌本與日本古辭書相關資料，圍繞“字樣”及其所反映的“字體規範”，並論及新發現的課題，展示了很多新的見解。

與此相對，李（1997）則基於曾（1988）和朱（1989），繼承臺灣的字樣學研究⁵，並將其體系化這一點為最大的特色。選取隋代字樣著作《俗書證誤》，唐代字樣著作《顏氏字樣》《正名要錄》《群書新定字樣》《干祿字書》《五經文字》《九經字樣》，體系化的記述其成書年代，編纂目的，收字範圍，體例，典據，分類，並總括地比較分析了各種文獻之間的相互關係。

西原（2015）與李（1997）極大地推進了“字樣”研究。本論文，相對於這兩部研究，在反映了作為《切韻》殘卷及其逸文的研究成果的上田（1973，1984）的內容的同時，重新思考《群書新定字樣》的內容及其被接受的過程。更確切地說，就是對於《S 388 字樣》是否即為《群書新定字樣》，這一根本問題進行探討。

⁴ <http://suzukish.s252.xrea.com/search/>.

⁵ 唐（1949：25）這篇論文概觀《說文解字》《字林》之後的中國文字學研究史，將其分為俗文字學，字樣學，說文學，古文字學及六書學等五大派，並將前兩者歸為近代文字學，將後三者歸為古文字學之屬。並推考字樣學，是與俗文字學同時，在中國近代社會中發展起來的學問領域。李（1997：1）中定義如下：所謂“字樣學”，也可稱為“正字學”（施 1982 中的名稱），相當於英語中的 Orthography，廣義上泛指有關於文字整理的學問，狹義上則指的是興起於隋唐之時的字體標準化的學問。在臺灣，字樣學之所以成為獨立的學問領域，是因為存在需要將臺灣現行的漢字字體賦予正當性根據這一面的原因。另一方面，可觀察到在大陸，俗字的研究居於主流，這是由於存在著對於現實社會中所使用的簡體字，需要對其賦予學術上的根據這一面的原因。此外，雖然李（1997）的著者李景遠是韓國的漢語研究者，但他在臺灣師範大學取得博士學位，研究史上應於臺灣的字樣學研究中佔得一席之地。

1.2 論述的方法

西原（2015）的新刊介紹的河野（2016），關於此著作的最重要的論點，列舉了如下三點：①對於“字樣”這一新的典籍範疇的發現，②對於唐代楷書字體規範的發現，③對於中唐之後，正體如何決定這一具體過程的闡明。更進一步，列舉了具體發現及證明等十四點，其中即包括了《S 388 字樣》即為《群書新定字樣》這一論斷。同時強調“如若反駁這一觀點，必須提供足以推翻著者所出示的論據所必要的實證依據，這一點毋庸置疑。”《S 388 字樣》即為《群書新定字樣》這一結論，與西原（2015）最重要的論點①和②密切相關，可以說是其立論的前提及根本所在⁶。

關於①的所謂“字樣”這一新典籍範疇，西原（2015：96）中定義為“字樣，是爲了廣泛地辨別有至錯可能性的楷書所撰述的典籍”，更進一步強調“字樣，不屬於已知的典籍形態上的任何一種範疇，其自身即爲自成獨立範疇的典籍”。本論文，以驗證西原（2015）的見解爲主要目的，於文中也按照這一定義展開論述。但是，藤枝（1981：312）中，指出“所謂字樣，即爲‘字的樣本’‘字的範本’之意”，採取了較爲緩和的定義。而追溯至胡（1937：113）中則作“字樣者筆畫之準繩也”。其後，曾（1988：1），朱（1989：119），李（1997：1），劉（2010：2）中，則均以此定義爲前提進行論述，參考對比諸研究時需加以注意。

本論文中，出於論述方面的考慮，對於西原（2015）中重要論點之②的“字體規範”的提及控制在最小限度。其理由會於接下來的1.3節中指明。本篇論文從根本上來說，是從《S 388 字樣》是否爲《群書新定字樣》這一問題爲出發點而展開論述的。在論述過程中，雖然會陳述對於西原（2015）的反論，但通過反論而發現新的課題則是本論文的最大之目的。如若說本論文反論有一定的說服力，並在此基礎上進一步發現了新課題這一點得到承認，那所有實證的

⁶ 西原（2015：453-454）中，認爲《S 388 字樣》“對楷書字體規範的闡明起到很大的作用”，並將其主要作用列爲三點。此三點內容如下。（一）明確了作爲唐代的中心字樣，從《顏氏字樣》到《干祿字書》《五經文字》所經過的字樣撰述的大略。（二）明確了在唐代即存在楷書字體規範，並闡明了其各個規範的意義及體系。（三）明示了僅有一個字體規範體系，並持續支配唐代楷書字體的這一事實。

根據都可以說得益於上田（1973，1984）及鈴木慎吾“切韻佚文檢索”（2015 年公開），並是以此為契機而發展而來的。此外，關於《切韻》殘卷諸本的調查，也多借鑑於鈴木（2012）的殘存情況一覽圖，受益良多。有關這一點筆者在這裡預先闡明。

涉及到具體的論述，首先，介紹迄今為止的研究成果，並闡述個人意見。接下來，對於先行研究中未被介紹的逸文進行探討。本論文中，將多種材料作為討論的對象，論述更涉及多方面，相關的說明時而略顯繁複冗長，但這往往是由於涉及研究成果優先性的部分較多，不得不詳加考量的緣故。

西原（2015：438）中，關於出現了與其自身的論考“酷似”的見解，進行了詳細敘述，河野（2016）中則用“剽竊・盜作”等措辭，對國內外的研究舞弊問題進行了嚴厲的批判。本論文則以這樣的研究史中的情況為前提，從尊重研究優先性的觀點，對於所涉及論點，均盡可能的指出最初的論考。西原（2015）中確實展開了很多新見解。但與此同時，也存在著對於既存的先行研究未有提及的事例，筆者推測或許這是由於問題設定的不同，而未進行參照所致。雖然略顯煩雜，但考慮到有“大家的學說更容易被盲目信從”⁷這一觀點，慮及其重要程度的不同，分別在論文本文或是腳注中加以說明。本論文中的引用，原則上以西原（2015）為準，必要時則指出其最初所刊載論文的出處等。

首先，在其對先行研究的參考中出現問題的部分中，選取與本論文的題目《群書新定字樣》相關的部分相對較小的實例，進行具體說明。筆者推測或是由於問題設定的不同而未進行參照的實例，可指出有藤枝（1981）及石塚（1999）等，這些研究中對 S. 388 及“開成石經”有相關論述。而西原（2015）中並未言及，筆者推測或是因為其論述的前提相異，由此有意未加引用。接下來，作為先行研究中雖有所言及，但並未加以引用的實例，可指出有，未對作為唐玄度《新加九經字樣》的先行研究的李（1997）進行介紹的問題⁸。並且，還存在雖然

⁷ 見於上田（1981a：27）。此見解給批判（學術研究）定說者以勇氣。

⁸ 西原（2015）中最重要論點的③，即雖然認為中唐以降，關於如何決定正體的具體程序，目前為止尚未有言及唐玄度《新加九經字樣》的研究，但在李（1997）中已有相當完整的論述。關於成書年代，依據《國學新修五經壁記》《唐會要》《九經字樣·牀文》《九經字樣·序》《舊唐書·文宗紀》等進行考察，特別是對《九經字樣·牀文》及《舊唐書·文宗紀》

對先行研究有所言及，但所說明內容並不貼切的實例，可指出對與《法華經釋文》相關的佐賀（1920）的介紹的問題。但是，西原（2015）對與唐玄度《新加九經字樣》相關的李（1997），及對與《法華經釋文》相關的佐賀（1920）的參照與否，筆者判斷，這與本論文的主題《群書新定字樣》相關的部分較少，為避免論點偏離主旨，僅於腳注中加以說明（分別參照腳注 8 及腳注 29）。由於論點的錯綜，雖然預想到難免會有些難於理解，但因為涉及到相當敏感的問題，所以不得已而採用了這樣的論述方法。但另一方面，因為“字體規範”這一用語是與《群書新定字樣》相關的重要論點，筆者闡述自己的意見如下。

1.3 用語“字體規範”

所謂“字體規範”，西原（2015：164）中定義如下：“作為楷書字形是否正確的判定基準”。而在書中其他部分，則論述為“被稱為字樣的典籍，其目的在於區別，字音或字形相似而易混淆的楷書。換言之，字體規範，是為辨別異形同字（即異體字）而產生的標準，設置這樣的標準也是字樣編纂目的之一。”關於此異體字的辨別基準，《群書新定字樣》中通過“正”“通用”“相承共用”，《干祿字書》中通過“正”“通”“俗”等字體判定用語來表示。雖然兩書中字體判定用語之間存在不同，但仍主張僅有一種字體規範體系貫穿於這些字樣典籍

的關注先行於西原（2015）。更進一步指出依據唐玄度而進行的石經字形的三階段作業的西原（2015：233-249）的解釋，根本上與李（1997：79-80）相同。李根據《九經字樣》序中敘述，將其撰述動機總結為“一，為確立石經字體而作。”“二，為糾正《五經文字》的“疑誤”而作。”“三，為補充《五經文字》的“未載”而作。”等“三方面”。另一方面，西原則論述為“考慮為由唐玄度所進行的石經字形的覆定作業主要分為三階段來實施”，“第一階段為，根據《五經文字》的原樣來進行作業”（p. 234），“第二階段為，以張參所示石經字形選擇標準重新認定之後繼續進行作業”（p. 243），“第三階段為，唐玄度自身結合現狀而獨自整合新標準而進行作業”（p. 245）。李的“二”“三”與西原的“第二階段”“第三階段”幾乎相同。“一”與“第一階段”雖稍顯不同，而李在分條列舉後，直陳“該書主要沿用《五經文字》的成規，再加補正，其書名上加“新加”而全稱《新加九經字樣》之意就在此。”，陳述了以《五經文字》標準為中心的基礎上，而確立“石經”字體的這一觀點。在 CNKI（中國知識資源總庫）中檢索，關於“字樣學”的研究，2000 年以降其數目有增加的傾向。而西原（2015）的研究，對這樣的研究動向的參考並不充分，這一點有必要謹慎留意並進行確認。

之中。

而與此相對，石塚及其他（2005）中指出，“漢字字體規範數據庫”中所採用的“字體規範”，是指用於由“開成石經”為代表的官方標準文獻中所採用的字體本身。高規範性反映為低異體（字）率。即，低異體（字）率可說明該文獻中漢字字體不存在波動，或者可以說該文獻是採用同一字體進行一貫書寫的。這與字體標準問題也相關聯。

另一方面，李（1997）則將“正”“通用”“通”“相承共用”“俗”等用於文字辨別的注記稱為“字級”，並將其名稱・數量・內容等進行綜合考察。

如以英語（第三方語言）的角度考慮，則西原（2015）中的“字體規範”應與‘criterion’相對應，石塚及其他（2005）中的“規範”則應與‘norm’相對應，“標準”則應與“standard”相對應。李（1997）的“字級”則應與‘grade’或是‘rank’相對應。西原理論與石塚理論雖然並未相互參照，但均從“開成石經”闡釋出重要意義這一點是共通的。關於這一點的探討則有待其他機會，本論文中不作更深入的討論。以下，為避免混亂在本論文的論述中不使用“字體規範”這一用語。

2 關於《群書新定字樣》的諸種學說

2.1 《干祿字書》序

對於《群書新定字樣》的論述，幾乎都與《干祿字書》的成立相關。具體說來均基於如下所引《干祿字書》的序中記事（句讀點均為筆者所加。下同）。

伯祖故祕書監，貞觀中刊正經籍。因錄字體數紙，以示讎校楷書。當代共傳號為顏氏字樣。懷鉛是賴汗簡攸資。時訛頓遷歲久還變。後有羣書新定字樣，是學士杜延業續修。雖稍增加然無條貫。或應出而靡載，或詭衆而難依。（官版3表-4表⁹）

⁹ 根據杉本（1972）中所收錄的文化十四年官版。同時也參考了《校本干祿字書》（廣島大學文學部國語學研究室，1962）及《夷門廣牘》。工藤（2000）詳查了諸本異同，並分為文化十四年本・小學彙函本，夷門廣牘本・說郭本，字學三種本等三類。

例如，池上（1961：2-3）對《干祿字書》的解說中，有如下的介紹。

且說顏氏乃山東臨沂名家，經江蘇丹陽，於著有家訓而廣為所知的之推之時遷至長安。著名的師古為其孫。元孫乃是師古兄弟之孫，唐忠臣果卿之父。如前所述，其侄為真卿。正史中無其傳，生卒年未詳，大略考為中宗玄宗時人，當我奈良朝初期。

關於成立年代也無更詳細考證。依據序文，師古於太宗貞觀年間（當我舒明皇極之朝），為勘正經籍中字體，而輯錄成集，是稱顏氏字樣。後雖有杜延業修訂成新定字樣等，但仍覺不足而成本書。（顏氏）字樣不傳於今（這一點請參考《小學叢殘》），從一切經音義（正續）·廣韻·唐寫本切韻序（此書中稱顏公字樣）所引之中，去重後只推得十條。也有只存於（小學叢殘）卻不見於干祿字書者。如此，對字體之關心的顯現，與現實中進士考試密切相關。唐代制度，官吏錄用考試亦要課賦書法，其書寫美否之外亦涉及字體。本書冠以干祿之名即為此故。此語自毛詩大雅旱麓·論語為政，始而多用，干為求，祿則由福義而轉指俸祿自身。換言之，即指求官吏之地位，應試參考書是也。此外，干祿字樣之書名，在前述的日本見在書目之外，亦見於本書的開成四年楊漢公刻本跋，及歐陽修的集古錄。

這是對干祿字書簡明扼要的說明。此外，所指出的清·王黎慶所輯的《小學叢殘》中亦收錄有《顏氏字樣》逸文這一點也不應忽視。

隨後，林（1963：260-262）在對“當用漢字字體表的問題點”進行解說時，對與字體標準的關聯有所提及，解說顏之推《顏氏家訓》，顏師古《顏氏字樣》，杜延業《群書新定字樣》，顏元孫《干祿字書》等是一脈相承。

杉本（1972）收錄了《干祿字書》的文化十四年本（官版）的影印·索引及詳細的解說，而池上（1961）和林（1963）相同，在對從《顏氏字樣》到《干祿字書》的接續過程的說明中簡單提及杜延業的《群書新定字樣》。

其後的論著中，藤枝（1981）為必讀文獻，其中將《群書新定字樣》在從《顏氏字樣》到《干祿字書》的傳承中做如下定位。此外，引文中所見顏元孫的生卒年（？-714）雖有疑點，暫取原文。

對從南朝至隋的傳統舊體楷書之中，所存錯字較多的指摘，正是始於唐太宗時，官至祕書官一職，並以為《漢書》作注而聞名的顏師古（581-

645)。他是北朝代表學者之一，同時乃是因著有《顏氏家訓》而廣為人知的顏之推之孫。其在祕書省從事典籍校訂工作之時，為校勘及謄寫工作而輯錄的六百餘字正確字體的手冊。被稱為《顏氏字樣》亦或是《顏監字樣》，備受珍重。所謂字樣即是“字的樣本”“字的範本”之意。學者杜延業（《晉春秋》著者）對此書做修訂，並命名為《群書新定字樣》，但並不充分。之後，由顏師古弟之孫顏元孫（？-714）進一步做增減整理，並按四聲之序即音序，重新排序即為《干祿字書》，至今在正確字體判別上仍具有生命力。此書的出現，是由於作為元孫之侄的顏真卿（709-785）出任湖州刺史之時，將此書刻於石碑並立於役所之庭院中以示人之故。由此，今日所見的《干祿字書》均基於此碑刻或是其謄寫的石碑拓本。

顏真卿在將伯父所著《干祿字書》傳播於世的同時，又由其自身將作為正體的書體本身書寫於石碑等之上。這在當時是需要極大的勇氣的。將《干祿字書》刻於石碑面世，雖然他所寫之文字與傳統楷書所用字體相異，但可以推知其目的在於強調所示字體有所典據，是為正確字體。（pp. 312-313）

這裡所說的“傳統的舊體楷書”“傳統的楷書”與初唐的標準字體相關，而《干祿字書》中所示的“正體”則與“開成石經”（837年）相關¹⁰。此外，將“字樣”歸納為“字的樣本”“字的範本”這一點¹¹及對《干祿字書》的意義所做的論述都值得注意。

在日本出版的各種辭典・百科全書中關於《干祿字書》的條目，或是不提及《群書新定字樣》而只是將《干祿字書》作為《顏氏字樣》的增補加以介紹，

¹⁰ 關於初唐標準字體及“開成石經”基準之間關係，由石塚（1999）發展了藤枝（1981）的主張，於池田（2016）中詳細論述了上述觀點。

¹¹ 西原（2015：438）主張“字樣”為獨立的典籍範疇之一，從而不使用“字樣書”這樣的稱呼。而周（1988），朱（1989，1991）中稱為“字樣書”，李（1997）中則稱為“字樣著作”。如藤枝（1981：312）中所言，“字樣”本義為“字的範本”“字的樣本”，在指書籍之際，應附“書”或是“著作”來加以區分，這樣更符合學術用語的合理性。藤田（2014：90）中也明確指出其作為書籍的性質而採用了“字樣書”。“字樣書”之稱謂的妥當性應得到承認。周（1988）將敦煌本字書（除去音義書）進行分類，分為童蒙誦習書，字樣書，物名分類字書，俗字字書，雜字難字等雜抄等五種，此分類為敦煌本字書研究的基礎。

或只是將杜延業《群書新定字樣》的撰者名・書名做簡單列舉。例如，藤堂（1995），杉本（1977），坂井（1980），永富（1996）均未提及《群書新定字樣》，而只介紹《顏氏字樣》的增補爲《干祿字書》。提到《群書新定字樣》的有馬淵（1983），西原（1996），西原（2007），大岩本（2014）等。其中以西原（1996）的論述最得其要。

《干祿字書》是以顏師古所撰《顏氏字樣》（佚）爲出發點，並且通過對《顏氏字樣》後續的杜延業編撰的《群書新定字樣》的批判而成立的實用型字樣。

這裡值得注意的是，文中對顏師古的《顏氏字樣》注有佚書之標記（佚），而對杜延業的《群書新定字樣》卻無此標記。考慮其理由，必定是出現了可設想爲杜延業《群書新定字樣》的文獻。這就是 S. 388 的前半。

2.2 《S 388 字樣》

S. 388，爲卷首缺失的卷子本，用較薄的楮紙，共十九紙。長 28.0 釐米（天地界 24.5 釐米），第一紙寬 10.5 釐米，第二至第十八紙的寬度在 38.0~38.5 釐米的範圍內不等，第十九紙寬 21.5 釐米。書寫於 8 世紀前半葉至中期。經過加裱紙修理，末尾的“辯別字〈正承〉韻一張”是近代所加。其卷軸爲黑漆原始卷軸。有抹消符，重描，欄外注記等文字修訂，雖然筆致稍異，但可判斷這些修訂，是在本文的書寫之後較短時間內所加¹²。

第七紙第三行，可見“正名要錄霍王友兼徐州司馬郎知本撰”這樣的書名及撰述者名，據此可知從此行至末尾爲《正名要錄》一書。其內容，主要包含如下六條的字體辨別體系。下面，列出加入筆者個人見解的校訂本文。

- (a) 右正行者雖是正體稍驚俗，腳注隨時消息用。（“賢貴北丘”等 4 行）
- (b) 右正行者正體，腳注訛俗。（“蘇甦罷爾”等 3 行）
- (c) 右正行者揩，腳注稍訛。（“觸羣回回”等 14 行）

¹² 依據 2011 年 9 月原本調查時的記錄。關於年代判定，參考了石塚晴通先生的教示。考慮到近年進展顯著的料紙研究，“較薄的楮紙”這一判定有再考慮的餘地。S. 388 本文依據由 IDP（國際敦煌項目，The International Dunhuang Project）公開的數碼數據，同時也參考了大友・西原（1984）。

- (d) 右各依腳注。（“章從音兒從白”等 21 行）
- (e) 右字形雖別音義是同，古而典者居上，今而要者居下。（“崧嶙𡵓坤”等 38 行）
- (f) 右本音雖同字義各別例。（“連及聯聯𡵓累不絕”等 97 行。）

西原（1979），將 S.388 收錄的《正名要錄》與《新撰字鏡》序中所引《正名要錄》做對比，證明這兩者為同名同書。但是，推定兩者的系統相異，S.388 中所錄為殘卷本，《新撰字鏡》所錄為增補本。《新撰字鏡》中的《正名要錄》除上述(a)～(f)之外，還存在著對部首相似的異字的辨別，和字形相似的異字的辨別。

關於《正名要錄》的成書年代，西原（1979：15-18，2015：8-14）中，由撰述者郎知本的官職¹³“霍王友兼徐州司馬”，推定為霍王李元軌任徐州刺史的真觀十年（636）至貞觀二十三年（649）之間。雖然藤枝（1981：317-318），劉（1985：176），張（1986：37），周（1988：46），朱（1989：121，1991：98）也都持相同見解，那之後的鄭（1994：147），則從李元軌出任徐州刺史，與徐王李元禮從徐州都督（都督由刺史兼任）轉任絳州刺史的貞觀十七年（643）同年，從而將《正名要錄》的成書年代進一步限定在貞觀十七年（643）至貞觀二十三年（649）之間。李（1997：46-48）也支持這一見解。然而，這之後作為字樣研究史的整理的西原（2001：21，2015：436）中，卻無視了鄭（1994：147）

¹³ 西原（1979：15-18，2015：8-14），認為撰者的郎知本，與《舊唐書》第一八九卷中郎餘令傳所見的“郎知年”為同一人物。此外，於藤原佐世《日本國見在書目錄》（891年前後）的小學家的記錄中也可見“正名要錄二卷 司馬知羊撰”。關於撰者名，有“知本”“知年”“知羊”等差異，但“本”“年”“羊”在誤寫的範圍內。西原（1979：18，2015：14）中雖認為不能確認哪一個為本名，但藤枝（1981：318）中有如下論述：“這種情況下，通常是一次史料中的記述更為正確，而正史的記錄往往有誤”。關於“郎知本”與“郎知年”，劉（1985：176）認為是“同輩”，即與郎氏為同世代的其他人，是從隋末至初唐的人物。朱（1989：121）則推定為同一人物，按照正史則認為是將“年”誤寫為“本”，鄭（1994：146）與李（1997：45）也支持此觀點。另一方面，張（1995，2010：263）則以與藤枝（1981：318）相同的理由，認為殘卷 S.388 中的“本”正確。本論文讀成藤枝・張說的主張。另，上述所引《日本國見在書目錄》的本文依據《日本國見在書目錄》（東京：古典保存會事務所 1925，名著刊行會影印再刊 1996 收錄）的帝室博物館藏室生寺本，同時也參照了小長谷（1936）的翻刻。

中關於《正名要錄》成書年代的新見解。

與第七紙第二行的“正名要錄霍王友兼”的筆跡有異，有別於《正名要錄》的另一本書書寫於從第一紙至第七紙第一行。雖然由於卷首闕失而書名不詳，但從第六紙第九行至第七紙第一行為止的九行為其跋（後敘）。跋中可見“顏監字樣”的書名，從而可以考量為是對其增補之後的書物。雖西原（1979）及藤枝（1980）均推想其應為《群書新定字樣》，但由於還不能確定，西原（1981）中暫稱其為《S 388 字樣》。跋文全文如下（括號內部分為筆者池田的注記）

右依顏監字樣，甄錄要用者，考定折衷，刊削紕繆。顏監字樣先有六百字。至於隨漏續出，不附錄者，其數亦多。今又巨細參詳，取時用合宜者。至如字雖是正多正多（此字藏）廢不行。又體殊淺俗，於義無依者，並從刪翦不復編題。其字一依說文及石經字林等書。或雜兩體者，咸注云正，兼云二同。或出字詁今文并字林隱表其餘字書，堪採擇者，咸注通用。其有字書不載久共傳行者，乃云相承共用。

首先記載，是依於“顏監字樣”，將重要文字清晰記錄，考定諸說，刊正錯誤，隨後記錄“顏監字樣”的收錄字數為“六百字”，並詳述《S 388 字樣》的撰述方針。“顏監字樣”中的“顏監”二字得於顏師古曾任祕書監一職，與《干祿字書》序中的“伯祖故祕書監”相對應。此外，收錄字數為“六百字”則與《干祿字書》序中的“因錄字體數紙”相對應。由此，西原（1981）判斷其書名為《群書新定字樣》的可能性較高。

然而，與西原（1981）幾乎同時的藤枝（1981）中也敘述了關於 S. 388 前半的見解，現做如下引用。

《干祿字書》雖流傳至今，但其原本所依的《字樣》則只有留有數片。然而，敦煌寫本中發現存有相當多內容的另一斷片。這正是斯坦因收藏中的 S. 388 卷子本，亦非麻紙亦非楮紙，似為穀紙一般的薄紙，其後與所說的《正名要錄》相連寫，卷首缺失，存六米左右，二百七十行。其中《字樣》八十三行，其後為《正名要錄》。由於卷首缺失，應記於卷首的書名及著者名雖無從知曉，然末尾存有九行“後敘”，記錄了此書本源為《顏監字樣》，經種種取捨增訂而成。如前所述，顏師古的《字樣》經杜延業之手增減，而作《群書新定字樣》（顏元孫《干祿字書》序文），此斷片也可想定

是杜氏的《字樣》，但如有他人也嘗如此，則是那無名氏的《字樣》也未可知，尚不可下定論。因觀《舊唐書》“經籍志”·《新唐書》“藝文志”的“經部小學類”，即可知存有幾部作如是嘗試著作的形跡。（pp. 314-315）

雖然依據西原（2015）及李（1997）的研究，S. 388 的前半部分為杜延業的《群書新定字樣》的見解幾乎成為定說，但正如藤枝（1981）所指出的“是那無名氏的《字樣》也未可知，尚不可下定論”，至今仍持謹慎態度的研究者亦有之¹⁴。又，包含跋的 S. 388 的前半部分也出自於《正名要錄》的撰述者這一見解，以往見於劉（1985），近期的張（2016）亦是沿此線所做的分析。

於此總結關於 S. 388 的書名研究史。雖然 Giles（1957：268）中，判斷 S. 388 的前半的書名為《字樣甄錄》，據西原（1979：22，2015：21），確定其對 S. 388 中部所存跋文的起首字句的解讀存在誤解。又，王（1962：117）中將 S. 388 的書名視為《正名要錄》，及將前後兩段合為一書，但依據從西原（1979）開始的一系列研究，證明了 S. 388 的前半及後半為兩部書。然而，張·許（1996）及黃（2005）中，登載了 S. 388 的全文影印，其書名仍為《正名要錄》，可推測這是由於王（1962：117）中的判斷仍然受到尊重的緣故。

3 西原（1990）中所指出的《群書新定字樣》逸文

3.1 中算《法華經釋文》

中算《法華經釋文》三卷，是由興福寺的學僧松室中算（935-976 存異說，也作仲算），在藤原文範（909-996）的勸誘下，於貞元元年（976）所編纂的佛經音義，亦稱《妙法蓮華經釋文》或《法華釋文》。作為傳本有醍醐寺三寶院藏本（下稱，醍醐寺本）及天理圖書館藏本（下稱，天理本）。醍醐寺本，是為完本，書末識文中記有其為中算的弟子真興所謄寫并加點之大意，複製本出版之

¹⁴ 周（1988：47）中論述為“此《字樣》是否為杜延業書亦難確定”，認為是否為杜延業之書還難下定論。蔡（2008）中稱為“S. 388 前半字樣”，蔡（2009）中則稱為“敦煌寫卷 S. 388 號前半初唐不知名《字樣》，後者的腳注 17 中注為“一說此卷皆為《正名要錄》，蔡忠霖：《敦煌字樣書〈正名要錄〉研究》（臺北：中國文化大學中文所碩士論文，1994 年 6 月），頁 12 對此有所析證。兩書乃初唐時的作品。”，此碩士論文尚未見。

後被廣泛使用¹⁵。天理本中各帖均有欠闕，此書的研究主要以醍醐寺本為基礎而展開。早有佐賀（1920）的研究，論述了其成書的原委及所依據文獻的詳細內容。昭和20年代以後，從辭書史，漢文訓讀史，漢字音史，聲調史等各種視點的研究都陸續問世¹⁶。先是關於將醍醐寺本，看做是中算弟子真興的“謄寫加點本”這一點，佐賀（1920：30）從其所引書目中有“廣益玉篇”這一點提出疑議¹⁷，其後，小松（1971：483-502），馬淵（1972）從聲調史視點，對《法華經釋文》的書末識文的形式，筆跡，字音加點的樣式，校勘・移點等進行考察，得出不是出自真興的謄寫加點之結論。宮澤（1975）則對醍醐寺本及天理本做了綿密細緻的比較討論，推測醍醐本應是經如下過程而形成，首先中算的初稿本經真興的改訂謄寫之後向上進獻，其後經由進獻本或是那之後的撰寫本經第三方加點所得。而天理本是源依初稿本，醍醐寺本則源依改訂本而成。

另一方面，築島（1996，1999）中，認為此書雖可能是由真興等弟子書寫而成，但承接對於這一點尚不能實證的沼本（1972：69）的主張，指出本文及訓點皆為與真興同時代的內容，並結合圖書寮本《類聚名義抄》中以“真云”而收錄《法華經釋文》中的和訓¹⁸，乎已止點為興福寺所用的喜多院點，及未見漢字音的傳承等方面綜合考慮，指出在否定此書並非真興親筆這一點上應該尤為慎重。

通過上述論述可知，被認為是真興的“謄寫加點本”的中算《法華經釋文》的醍醐寺本，綜合了中算的初稿，真興的改訂・謄寫亦或加點，及第三方加點等多種要素，那麼在論及本論文中作為問題點的《群書新定字樣》的逸文時，也更需要進行特別慎重的討論。

¹⁵ 依據《妙法蓮華經釋文 古辭書音義集成第4卷》（東京：汲古書院，1979）。

¹⁶ 吉田（1979）及吉田（2013：144-165）中有關於其先行研究的詳細介紹。其中，關於字音史・聲調史的研究頗多，有小松（1971：483-502），馬淵（1972），沼本（1972），佐々木（1999）。

¹⁷ 宋・陳彭年等的《大廣益會玉篇》撰述於1013年，若“廣益玉篇”為《大廣益會玉篇》，從真興的歿年（1004）來看，則不可能進行引用。另，關於“廣益玉篇”參照後述的腳注55。

¹⁸ 關於圖書寮本《類聚名義抄》中“真云”的和訓與醍醐寺本《法華經釋文》的傍訓相符合實例共有5項這一點，築島（1973）中已有指摘。

關於其所依據的文獻，特別是《切韻》的諸家本文，雖然佐賀（1920）中，注意到與信瑞《淨土三部經音義集》共通的內容，對《切韻》諸家的引用順序等，並進行了分析，上田（1956）則得出了，那是藉由《東宮切韻》而進行收錄的結論，其後未有異論，成為定說。

3.2 “雇”字條所引的“杜延業”

西原（1990），指出了見於中算《法華經釋文》中“雇”字條中的杜延業的逸文。文中論及此條逸文之時，全然未提及關於《法華經釋文》引用書的先行研究，則會被誤認為是對“杜延業”引用文的新發現的逸文的介紹。下面列出包含逸文的“雇”字條。原文中的注文為小字雙行注，為便於閱覽而用大字列出。

雇 古暮反。韓知十云：以財借人力也。杜延業云：本音戶，即鳩鳥也，相承借為一賃字也。（醍醐寺本卷中 24 裏，天理本中無此條）

另一方面，《S 388 字樣》中的內容如下

雇 鳥也，音戶，九雇字，相承為賃雇字。（第五紙第 14 行）

兩者的字句間，有類似的部分及相異的部分。西原（1990），以《S 388 字樣》的跋文中所載書名¹⁹為根據，而想定《說文解字》為其直接參考文獻，遂對其內容進行考察，更進一步，對具有字樣特徵的注文進行考察，並用上述兩種方法，從而得出《S 388 字樣》即為杜延業《群書新定字樣》的結論。

《說文解字》中的“雇”字條內容如下，九雇為農桑的候鳥，列舉了九雇的名稱。

雇 九雇。農桑候鳥，雇民不姪者也。从佳戶聲。春雇鳩盾，夏雇竊玄，秋雇竊藍，冬雇竊黃，棘雇竊丹，行雇啗啗，宵雇嘖嘖，桑雇竊脂，老雇鷄也。（《說文解字》佳部，據大徐本²⁰）

¹⁹ “又體殊淺俗於義無依者，並從刪翦不復編題，其字一依說文及石經字林等書”（S. 388 第六紙第 12-14 行）。

²⁰ 大徐本依據《說文解字》陳昌治刻本（《說文解字 附檢字》香港：中華書局，1972），小徐本依據《說文解字繫傳通釋》（“四部叢刊”所收），段注依據《說文解字注 附索引》（臺北：藝文印書館，1979 年 5 版，經韻樓藏版）。《說文解字》，如大徐本與小徐本同文，則不

《法華經釋文》所引的杜延業《群書新定字樣》逸文的“本音戶，即鳥也”與《S 388 字樣》的“鳥也，音戶，九尾字”，雖然內容有所不同，但若以《說文解字》為媒介進行考慮，則可理解為這是可限於《說文解字》中所說解文意的範圍內的較小的差異。

接下來，西原（1990）認為杜延業《群書新定字樣》的逸文“相承借為一賃字也”與《S 388 字樣》的“相承為賃雇字”的文字排列幾乎一致，並指出，更重要的是其具有字樣特徵的注文形式。作為參考，關於這兩點，以下列出西原（1990：47-48）的說明原文（下劃線由筆者池田所加。文中的“前稿”指西原 1981）。

如上，將《S 388 字樣》與《群書新定字樣》兩者的對應部分進行比較，可看出兩者內容依據經典的部分，都與作為出典典據的《說文》所示的實質內容相一致。而其他的部分，不僅文字排列一致，其自身作為具有字樣特徵的注文這一點也相一致。如此，如假設《S 388 字樣》并不是《群書新定字樣》，那除偶然之外則不能解釋這樣的一致。若這樣進行假設，那麼前稿中也提到過這兩者的成書時期相同，並且兩者都依據《顏氏字樣》，同樣經過增補修訂，又同樣利用了群書，如上種種均須解釋為是偶然所致。

3.3 “雇”字條的再討論

(1) 與《廣韻》“雇”字條的類似

《S 388 字樣》與《群書新定字樣》相關聯這一點並無疑問。但是，以《說文解字》為出典典據及具有字樣特徵的注文這兩點為論據，來斷定《S 388 字樣》即為《群書新定字樣》這點上存在問題。緣何得出此結論，那是因為如下所示的宋·陳彭年等所撰的《廣韻》（1008 年）中可見極其相似的注文。

雇 本音戶，九雇鳥也，相承借為雇賃字。（《廣韻》去聲暮韻見母，顧·古暮切。據澤存堂本）

將《廣韻》的內容與《法華經釋文》中所引的杜延業《群書新定字樣》逸文相比較，“本音戶”與“相承借為雇賃字”的部分兩者完全一致，只是“九雇

特別作注而進行引用。

鳥也”與“即鳶鳥也”的差別。“雇”“鳶”“扈”的三字同音並通用。從而，餘下兩者的不同則只有“九”與“即”的不同。作為一種解釋，可推測為是由於《法華經釋文》的謄寫者考量“九”字文意不通，而“九”字又與草書的“即”字相似而導致的誤寫。

《法華經釋文》成立於976年，而《廣韻》則成立於1008年，作為《法華經釋文》的編撰者中算不可能引用《廣韻》。如此，必須想定《法華經釋文》與《廣韻》有著共通的出典典據，才能說明這一情況。接下來，按著西原（1990）中所列舉的兩點根據的順序進行論述。

（2）以《說文解字》作出典典據

西原（1990）中，關於《S388字樣》及《法華經釋文》的“雇”字條的本文，雖然解釋為“兩者中有典據的部分，兩者都與《說文》中所示典據的實質內容相一致”。但與《廣韻》的內容基本完全一致這一點，只是用偶然來解釋顯然並不妥。如不能充分說明兩者一致的理由，則作為論證本身來說是不充分的。

首先，對於“音戶”及“本音戶”的音注的出處，追溯至《說文解字》的必要性有所不足。“雇”字為多音字²¹。在《廣韻》中確認，上聲姥韻匣母（戶·侯古切）為原義，引用《說文解字》解說為“鳥”的含義²²。而去聲暮韻見母（顧·古暮切）則為轉義，解說為“僱用”的含義，去聲暮韻見母的原文即上述所示字例。“音戶”“本音戶”為上聲姥韻匣母。這些發音注記的內容，應考慮其與韻書的關聯。

其次，雖有“鳥也…九扈字”“九雇鳥也”“即鳶鳥也”等三種字義注，確

²¹ 此處暫作“多音字”。關於此多音字，與石塚（1995）中基於敦煌漢文資料，而闡明其實際情況及功能的“破音”之間關聯成為問題。“破音”是為區別派生義（轉義）及原義而進行加點的。此外，於《新撰字鏡》中所見“正音”與“借音”也為相關的問題點。上田（1976）認為，《東宮切韻》的“今案”部分，依據使用了上元本《玉篇》的當時的一部字書，而其中“正音”“借音”的記述頗多。上田（1985）則列舉了出現這類句式的書名17點。《新撰字鏡》中“正借音”的記述達376條。

²² 作為參考，將《廣韻》中上聲姥韻匣母（戶·侯古切）的“雇”字條的記述如下：《說文》曰：九雇，農桑候鳥，扈民不姪者也。春雇鵲鵲。夏雇竊玄。秋雇竊藍。冬雇竊黃。棘雇竊丹。行雇啮啮。宵雇嘖嘖。桑雇竊脂。老雇鵲也。”

實，這些義注的出典可以上溯至《說文解字》，但也只能確認“鳥也”這一部分而已。而《說文解字》畢竟是文字學的基礎文獻，即使是偶然相一致也並不能說明其他問題。

(3) 具有字樣特徵的注文

這樣一來，問題點就集中在具有字樣特徵的注文這一點上來。然而，關於這一點西原（1990）的論證也并不充分。

《S 388 字樣》的“相承爲賃雇字”與《法華經釋文》所引的杜延業《群書新定字樣》逸文的“相承借爲雇賃字”之間，存在著“借”字的有無，及“雇賃”的字序的差異。然而《廣韻》的內容則與《法華經釋文》所引的杜延業《群書新定字樣》的逸文完全相同。要如何說明這一情況。對於如此基本完全一致的內容，不得不做出合理的說明。

西原（1990）中，列舉了如下實例，論述爲《S 388 字樣》是“爲辨別異形同字（即所謂的異體字）是其撰述的主要目的”。翻字中的“／”爲換行之意。“𠂔吉卅”則表示其是以“吉”與“卅”爲上下結構的字，推定爲誤字的字，則將訂正後的字列入括號內表示。

契^正 契^{相承} 奭^{赤反} 奭^{音拘邪} 場^{音長} 場^{音易} 妒^正 妬^{說文妬從女戶後戶醫作石遂或下字久已行用也} 汎^泛 汎^汎 汜^汎
 湼^{也三字今並通用}／汜^{水名似} 樓^{嘉喜樂} 熹^{悅也今通用作臺好字音許忌反} 熹^{炎也音僖以上並從日吉卅（壹）音拉（住）} 昊^{嗥嗥二同音吳} 谿^正
 溪^{相承} 皐^{豫象皐也一白逸豫}／預^安 念^{亦豫音並通用} 翳^麟 狸^豹 豺^瘠 瘠^{義也音於懸反} 煥^{／正} 暖^{相承} 坐^{坐同}
 衡^{從魚作非} 琯^{理玉} 彫^飾 凋^{落也三並都遼／反} 涓^{水名音周} 雕^{鷗鳥也並都遼反相承用上雕作彫飾字}（第一紙第1-8行）

然後，關於“相承爲賃雇字”的解釋，敘述爲如下（下劃線由筆者池田所加）。

“正”“二同”“相承用”“通用”等用語用於注文中，來辨別字頭的字形是否得當。而這樣包含有文字辨別內容的注文，是字樣這種小學書區別於其他（文獻）的形態上的特徵。作爲《S 388 字樣》的“相承爲賃雇字”部分的注文，僅限於此注文的字義看，則與字頭“雇”字的《說文》中所列出的本意相偏離，可理解爲敘述與“賃”的字義爲相承的關係。但是，若從《S 388 字樣》的編撰目的來看，此注文，其目的不在於爲了敘述字義的轉換本身，而是通過敘述字義的轉換，使本爲異字的“雇”字與“賃”

字的字義相承，爲顯示這兩字爲“異形同字的關係”而採用的，這樣的考慮最爲恰當。換言之，此處的注文不單是列出字義注本身，從功能上來講，應是與“正”“二同”等相同的字體注記。從這一點來看，“相承爲賃雇字”這樣的注文也可以說是具有字樣特徵的注文。

上述引用，是依據西原（2015：161-162）中的內容，但作爲初出的西原（1990：47）中，則最初的下劃線部分是“首先這樣解讀”，後面的下劃線部分爲“是這樣使用的”。關於“相承爲賃雇字”部分的注文與字體注記相關的結論，採取了需要慎重探討的態度。前述例中所見的用“正”與“相承用”來注記的“契”與“契”，“谿”與“溪”，“煥”與“煥”，“雕”與“鵬”等互爲同音，判斷爲字體注記沒有問題。這些都是“異形同字”（異體字）。但是，“賃”字在《廣韻》中爲去聲沁韻娘母（賃·乃禁切），與“雇”字的字音相異，作爲“異形同字”是難以成立的。若以“《S 388 字樣》的編撰目的來考慮”這樣的寫法來推測，難免會被認爲是先設定了《S 388 字樣》的編撰目的，其後爲使這樣的前提變得合理而進行的生硬解釋²³。

（4）“相承”的用法

在《S 388 字樣》中尋找與“相承”相關的注記形式，“相承用”占大半爲33例，“此相承用”3例，“相承用作…字”“相承用之也”“相承用無依”“相承用爲…字”等各1例。以“相承”的例來看，“相承”4例，“相承作…字”3例，“相承共作…相承”“相承爲…字”等各1例。通覽這些實例，確實幾乎全部爲同音，考慮也都可以作爲字體注記。例如，前面列舉的“契·契”“谿·溪”“煥·煥”，前者爲“正”，而後者爲“相承用”的注記，同音。然而，並非如此

²³ 那麼西原（2015）爲何，將以“相承”起始的注文解釋爲字體注記，大概主要是由於以下緣由。即，西原（2015）主張已證明存在一個“字體規範體系”，一貫支配了唐代的楷書字體這一事實。而《S 388 字樣》中的“相承”，是表示此文獻中“字體規範”的用語。不表示異體字，而表示本義與轉義區別，從這一點看，則不能構成有整合性的“字體規範體系”。但是，“相承爲…字”的注記形式並非字體注記，而是用於區別本義和轉義的注記形式，這樣的實例正如於後續論述中會提到的一樣，由於存在其他類似實例，可以說是用以區別本義和轉義的特徵性注文形式。這是與通假字（漢字的通用與假借）相關聯的問題，朱（1989）也立足於這一觀點，對“字樣書”展開了論述。

的實例也存在。比如，如下的實例。以“；”爲字條的區分。

效 致也，放也，功也。；効 相承用爲功效字。（第三紙第5行）

“効”字，有“相承用爲功效字”的注文。“功”爲平聲東韻見母（公·古紅切），“効”爲去聲效韻匣母（效·胡教切），字音不同。將“功”解釋爲“效”的異體字並不成立。“效”字，正如例中所示，在“効”之前，有“致也，放也，功也”的注記。“效”與“効”，《廣韻》中“效”之後爲“効”字頭，注記爲“俗”，作爲異體字也沒有問題。在日本，“效”與“効”被解釋爲舊字體與新字體的關係。“效”的本意，在《說文解字》的支部中說解爲“象也”，意爲“模仿”“效法”等，“致也，放也”則與之相對應。其後所記載的“功也”，則爲“顯現出效果”之意，爲轉義。日本的“常用漢字表”中“効”的訓爲“生效”，也是源自“效（効）”的轉義，可作爲參考。而《S 388 字樣》的“効”字條中，注記有“相承用爲功效字”，也是源自“顯現出效果”的這一轉義。換言之，“効”用作“生效”的意思時，是爲承用，屆時，“效”與“効”則爲“形近異字”的關係。

遵循西原（1990：47）的解釋，“相承用爲功效字”即表示“功”與“效”互爲異體字關係。但是，這樣的解釋是錯誤的這一點是很明顯的。

爲表達“效”的“生效”“效果”這一字義，與同義異字的“功”組成二字熟語來表示這一意義。由同義或近義的兩字所組成的熟語稱爲“連文”或“連字”，採用連文來表示漢字的字義及用法的訓詁方法也稱爲連文釋義，或連文解釋義等²⁴。“雇賃”及“功效”即是通過熟語來表示字義的連文解釋義的說明。

《干祿字書》及《廣韻》中的解釋如下。

効效 上：功。下：放字。或作敦。（《干祿字書》去聲，官版41裏，敦字原作毀，據夷門廣牘本訂。）

效 具也，學也，象也。又效力，效驗也。胡教切。八。；効 俗。（《廣韻》去聲效韻匣母）

²⁴ 連文的說明中，唐·張守節的《史記正義》音字例的“文或相似，音或有異。一字單錄，乃恐致疑，兩字連文，檢尋稍易。”經常被提及。而闡釋了漢文解釋中連文的使用的湯淺（1941），闡述了此著作在語言學中位置的金子（1992）及論述了《正名要錄》中連文解釋義的朱（2006）均值得參考。

《干祿字書》中未使用“正通俗”等注記，並將“効”與“效”作為不同字進行說明。此即是“形近異字”的注文形式。另一方面，《廣韻》中字義注解的前半的“具也，學也，象也”與其本義相對應，“又效力，效驗也”則與轉義相對應。之後的字條中對“効”施以“俗”的字體注記，這與根據字體來區分本義及轉義的《S 388 字樣》與《干祿字書》中的說明方法有所不同。

(5) 《漢書》顏師古注

將“效”與“効”作為參考，再重新回到對“雇”的考察。將《S 388 字樣》的“雇”字條及其之前的字條列於如下。

顧 迴視。又相承作此顧字。(第五紙第 13-14 行)

雇 鳥也，音戶，九雇字，相承為賃雇字。(第五紙第 14 行)

“顧”字條中，字義為“迴視”，按承接的用法此字又作“顧”。《說文解字》中頁部的“顧”有“還視也”之意，“迴視”也與此意相一致。

“顧”與“雇”，參照《大漢和辭典》及《漢語大字典》，可知曉其相通用的關係。值得注意的是，作為例證，在《漢書》“晁錯傳”中可見顏師古注。

如此，斂民財以顧其功。師古曰：顧讎也，若今言雇賃也²⁵。

顏師古的說明為，將“顧”解釋為“讎也”之意，或是現在所講的“雇賃”之意。《S 388 字樣》的“顧”字條與“雇”字條，其字義說明的源頭一定與顏師古的解釋相一致。也就是說，在列出“顧”字的異體字“顧”的同時，也意圖在說明與用作“雇賃”之意的“雇”是可以相通用的。

若本來有說明“顧”與“雇”相通用的意圖，那麼《S 388 字樣》的說明就有些難懂。難懂之處，一在於在“顧”字條中並沒有“雇也”“讎也”這樣的義注。另一點是“雇”字條中，兀然列出了表其本義的“鳥”及本音的“音戶”。“顧”的去聲暮韻見母的發音與“雇”同音，但卻列出了“雇”的上聲姥韻匣母的發音“音戶”，這樣做的意圖難於理解。考慮為《S 388 字樣》本來所參照的原文，應是將“顧”與“雇”的通用關係做了明確說明的，而編撰的過程中將其進行了簡化的緣故。

²⁵ 依據《漢書》（中華書局，1962），也參照了“四部叢刊”中所收錄的百衲本。

根據西原（1990：47）的解釋，在注文“相承爲賃雇字”中所見的“賃”與“雇”應互爲異體字。而筆者個人意見則認爲，“雇”與“顧”爲異體字關係并可通用，才是其本來的意圖。而這種解釋的根據可參照《漢書》顏師古注²⁶。

如果，上述筆者的意見可以得到認可，那麼剛好可以成爲考察從《顏氏字樣》到《群書新定字樣》，再至《干祿字書》這一流變過程的很好的材料。

《干祿字書》中的記述如下。

妒妬顧顧菟兔厝厝 竝上：通。下：正。（去聲，官版 36 裏）

此處將“顧”與“顧”的辨別作爲問題點，但並未提及“顧”與“雇”的關係。對於其理由的探討，應該會成爲考察對從《顏氏字樣》到《群書新定字樣》，再至《干祿字書》的字樣系統的重要材料。比如，《干祿字書》中，由於某種理由，使得對“顧”與“雇”互爲異體字的說明變得不再必要，可建立這樣的假說²⁷。詳細的考察則讓與其他機會²⁸，現在回到論述的中心。

²⁶ “顧”與“雇”互爲異體字關係而可通用這一點，在《漢書》顏師古注（641 年）以降的文獻中也存有實例。例如，在玄應《一切經音義》（661 年前後）中“雇錢”字條的注文爲“書皆作顧同。公護反。案雇猶顧眄荅報之也。”（第十三卷，柰女祇域經，據高麗本），而《新撰字鏡》（898-901 年頃成）中“雇”字條的注文爲“顧字。公護反。与也。”（第十一卷戶部，不能辨別，據天治本），“顧”字條的注文則爲“孤布反。去。雇字。內視也，向也，念也，旋也。”（第二卷頁部，《一切經音義》部分）。各字條正如下劃線部分所示，注記“顧”與“雇”相通用。《新撰字鏡》的出典，可分解爲包含《一切經音義》，《切韻》部分，《玉篇》部分，出所不詳的部分，不能辨別部分等這一點，於貞莉（1998）中有明確論述。以下，本論文中，據此區分標準，明示出典。此外，天治本的本文，依據京都大學文學部國語學國文學研究室編《新撰字鏡 增訂版》（京都：臨川書店，1973）。

²⁷ 此處揭示去聲暮韻的以“通正”標示的成對字頭。“顧”之前的“妒妬”，於《干祿字書》中記述其爲“通正”關係，而《S 388 字樣》中則記載爲“妒 正：妬 《說文》：妒，從女戶，後戶變作石，遂成下字。久已行用也。”。換言之，《S 388 字樣》中以“妒”爲“正”，而認爲“妬”是變化之後的字形，這與《干祿字書》的內容相異。可推測《干祿字書》對於原本依據的資料進行了相當程度的修改。另外，《干祿字書》雖以“菟兔”爲“獸名”，“厝厝”爲“放置”之意，爲“通正”的關係，但“菟”以“菟絲草名”，“厝”以“厲石”爲本義。雖然表面上以“通正”對異體字關係進行說明，但應考慮其背後所隱藏的用法。

²⁸ 鳩野（2008），指出關於《干祿字書》的各韻目內的字頭與注文形式有著一定的順序，非常有啟發性。立足於此觀點，而分析《S 388 字樣》及《干祿字書》中說明不一致的實例，則可以進一步對《干祿字書》的編撰過程進行探討。

(6) “相承借爲…字”的注文形式

在《廣韻》及《法華經釋文》中可見的“相承借爲…字”的形式，並不見於《S388 字樣》，類似的“相承爲…字”及“相承用爲…字”也各只存 1 例。但是，從對“雇”和“効”字條的內容的討論來看，這三種注文形式，可考慮爲有著同樣的功能。將這些一律稱謂“相承借爲…字”的注文形式。

關於“相承借爲…字”的注文形式，可在《廣韻》中找到另一個相似的例子。

縣 《說文》云：繫也。相承借爲州縣字。（平聲先韻匣母，玄·胡涓切）

“縣”字與“雇”字相同也是多音字。根據《廣韻》，作平聲先韻匣母（玄·胡涓切）的字音時爲原義，即“連接”的意思，作去聲霰韻匣母（縣·黃練切）的字音時爲轉義，爲行政區畫之意。於此所觀察到的“相承借爲…字”的用法，與“雇”字條的情況相同。

《廣韻》中，平聲先韻“縣”字條之後，有“懸”字條，並載有“俗今通用”的注記。在以“縣”的原義“連接”的意思使用時，用作“懸”，這是爲了與表示行政區畫的“縣”相區別的緣故。

《廣韻》的“顧”字條與“縣”字條，存在共通的注文形式“相承借爲…字”，從這一形式可得到如下啟發，即《群書新定字樣》與《切韻》系韻書應存在著密切的關係。

隋·陸法言《切韻》成立於 601 年，之後，經諸家增補改訂，被稱爲《切韻》系韻書。雖然大部分已經散失，但作爲殘卷及逸文流傳至今的也不在少數。

那麼，根據李（1997）中的考察，《群書新定字樣》成書於 650–677 年之間。若《廣韻》以前的《切韻》系韻書中已經存在有“相承借爲…字”的形式的话，那麼其引用方法應有如下兩種。

1. 《切韻》系韻書，雖然引用了《群書新定字樣》，但省略了出典注記。
2. 《群書新定字樣》，雖然引用了《切韻》系韻書，但省略了出典注記。

從《廣韻》中的“顧”字條與“縣”字條來看，1 的可能性更高。詳細情況如後述，《切韻》系韻書中所存，注記了出典而參照《群書新定字樣》的實例，在李（1997）中已有所指摘。如果是 1 所指的情況，那麼《廣韻》與其之前的《切韻》系韻書，則存在著省略出典注記而參照《群書新定字樣》的情況，可期

待新逸文的發現。

與此相對，如果是 2 所指的情況，《S 388 字樣》中的字頭排列，既不是四聲分類，又不是偏旁部首分類，則無分類這一點較難以說明。只是，在年代方面並沒有問題。

(7) 《廣韻》“縣”字條與《S 388 字樣》的關係

如將《廣韻》“縣”字條看做是依據《群書新定字樣》的實例，那麼存在著下面的問題。即，《S 388 字樣》的第六紙第 3 行中雖列有“縣”字頭，但並無注文。西原（2015：409）中，關於這樣的“僅列有字頭的情況”，做出如下解釋：“這種字頭，從後敘的記述“或雜兩體者，咸注云正，兼云二同”來看，是為不存兩種異體之字，所以考慮這是以字頭本身來表示其正確的字體。”。若如此“以字頭本身來表示其正確的字體”的解釋是正確的話，那這種解釋，與冠有“相承”的注文形式是具有“字樣”特徵的注文形式的解釋，這兩種可以同時成立嗎？為何《廣韻》中留存了具有“字樣”特徵的注文形式“相承借為…字”，而《S 388 字樣》中卻只存字頭，未有注文，如何才能對這樣的情況進行合理地說明。可考慮到的解釋是，《S 388 字樣》並不是《群書新定字樣》，又或者《S 388 字樣》是《群書新定字樣》的簡略本，應該存在這兩種可能性。當然，“以字頭本身來表示其正確的字體”這個解釋本身也有可能是錯誤的。但總之，都與《S 388 字樣》到底是何文獻這一根本的問題相關聯起來。

(8) 直接引用或是間接引用

而作為西原（1990）的問題點，還可以再列舉一點。即並未就《法華經釋文》所引用的《群書新定字樣》內容為直接引用還是間接引用（抄引）這一點進行討論。而實際上，針對這一點，在佐賀（1920：20）中就早有言及，其結論為直接引用。

舊唐志中記載杜延業的著作錄於晉春秋略二十卷，而於隋志新唐志中則未見其名（或為新唐人）。但於見在書目中則載有其著書，書林五卷，及定字一卷。仲算的引用應是出自於此。

共提及“晉春秋略二十卷”，“書林五卷”，“定字一卷”等三書。但并未具

體指出引用自哪一本。

作為參考，對此三書進行討論，“晉春秋略二十卷”相當於《舊唐書》卷四十六志二十六經籍的編年五十五家雜偽國史二十家中所載“晉春秋略二十卷杜延業撰”。“書林五卷”與“定字一卷”則應指，藤原佐世《日本國見在書目錄》的小學家中所載“書林五卷定字一卷 杜延業等撰”，但“書林五卷”中闕失編撰者名，矢島（1984：70）指出，應為按《舊唐書》卷四十七志二十七經籍的總集中所推定的“書林六卷 夏赤松撰”一書。“定字一卷 杜延業等撰”中，大概是將編撰者的“杜延業”的“業”字誤寫成“葉”了。由“等”字可推測編撰者為多人這一點尚有待考察，但確實記載有杜延業的名字這一點毋庸置疑。關於書名中的“定字”，矢島（1984：70）中指出“定為正之意，故定字或意為正字。”，書名中之“定字”，編撰者為“杜延業等撰”，即為多人所編撰這一點則可推想《群書新定字樣》又存在異本，這些都應引起注意。

將討論再轉回到其為直接引用或是間接引用這一問題，提及了《法華經釋文》的西原（1990）和西原（1991），及再度收錄上述論述的西原（2015：156-163, 339-360），卻並沒有引用提及了杜延業著作的佐賀（1920）。當然，對《日本國見在書目錄》中“定字一卷”也未有言及²⁹。

關於是直接引用或是間接引用這一問題，將具體的探討移至對《切韻》系韻書的逸文的討論中，下面則分析李（1997）中的見解。

²⁹ 與此相關，在此指出西原（2015）中記述的問題點。即論及圖書寮本《類聚名義抄》所引“類云”的西原（1988）。由於西原敘述為“此文獻與仲算撰《法華經釋文》所引《一切經類音》被視為同一文獻，佐賀東周的‘松室釋文と信瑞音義’，很早即對《法華經釋文》所引的《一切經類音》著眼，指出此乃唐太原處士郭彥所撰《新定一切經音》”。（西原 1988：65），對此《一切經類音》為“字樣”這一點進行了詳細論述。然而，佐賀（1920）中并未見關於《一切經類音》的論述。這一點已於池田（1995：35）有過指摘，但再錄西原（1988）的西原（2015：306-325）中也無反映。作為西原（1988）續稿的西原（1989）及其再錄的西原（2015：326-338）中也是同樣。佐賀（1920：8-16），關於《法華經釋文》言及了諸目錄（《義天錄》《永超錄》《佛典疏鈔目錄》）中所見佛典音義，在確認其關聯之上，指出“蓋此書學術的最高價值，在於其外典的方面”，外典，即為其對漢籍的引用之多這一點著眼而進行的論述。郭彥《新定一切經類音》八卷只見於《智證大師請來目錄》（吉田 2013：44）。佐賀（1920：20）所提及的是杜延業的著作，而非郭彥的《一切經類音》。由於以上是“字樣”研究的前提事項，所以詳細記述於此。

(9)《群書新定字樣》的解字體例

李(1997)所指出的《群書新定字樣》的逸文於下一節中詳細介紹，這裡先來看《群書新定字樣》(《S 388 字樣》)的“解字體例”。所謂“解字體例”，即注文形式。李(1997: 62-65)中將《群書新定字樣》的解字體例分為六種。①字形的辨別，②字音的辨別，③字義的辨別，④通假字的辨別，⑤字形類似或者字音字形皆類似而容易混同的文字辨別，⑥無注解等六種。①字形的辨別又更細分為“正”“同”“通用”“相承”“從…”等，②字音的辨別則細分為反切或直音。其中值得注意的是④通假字的辨別。下面舉例說明。

東 分別。音簡。；簡 牒也。多以此為分別字。(第五紙第7行)

“簡”的本義，《說文解字》竹部中，其義注為“牒也”，做“牌子”之意，但與“東”相通用，多用作“區分”之意。正如於“雇”字條中所見，以“為……字”的形式，來說明與本義不同的字義，這一點是共通的。

然而，於李(1997)的前一年出版的張(1996: 208)中，論及了關於借字(通假字)的辨別。其中，作為本字及借字的辨別，列舉了以下用例。

雕鵬 鳥也。並都遼反。相承用上雕作彫飾字。(第一紙第8行)

“雕”的本字，其義為“鳥”。而“雕”作為借字使用時，則意為“彫飾”之意的“彫”。同時說明本義相同的“鵬”則不會假借為“彫飾”之意。

“雕鵬”的例中，需要注意的不是“為……字”的形式，而是變成了“作……字”的形式這一點。由於“為”與“作”同義，則可以考慮“為……字”的注文形式與“作……字”的注文形式，也具有同樣的功能。

4 李(1997)中所介紹的《群書新定字樣》逸文

4.1 李(1997)的成果及其在研究史上的位置

李(1997)是李景遠在就讀於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期間所提出的博士論文《隋唐字樣學研究》。其中，所參照的西原一幸的見解，僅限於西原(1984)及大友·西原(1984)。這一點需要注意。

李(1997: 52-65)中，考證學士杜延業曾歷任祕書省正字和祕書省校書郎，除《干祿字書》序與《S 388 字樣》的跋之外，還提及了藤原佐世《日本國見在

書目錄》的小學家中所記載的“定字一卷 杜延業等撰”的記事。作為推定《S 388 字樣》為《群書新定字樣》的根據，列舉了如下六點：①成書的淵源，②書寫年代，③包含群書的書名，④《切韻》殘卷所引的逸文，⑤體例，⑥從跋中可推測其“為字”的文字觀。關於杜延業的經歷，《日本國見在書目錄》中的記事及④《切韻》殘卷所引的逸文，於西原（1984），大友・西原（1984），及集字樣研究之大成的西原（2015）中均未有所見，是新的見解。《日本國見在書目錄》中所見“定字”，為《群書新定字樣》的略稱，“杜延業”則當然是“杜延業”的誤寫。這是指出關於《群書新定字樣》傳來日本的證據的重要觀點。

西原（2001：437），對於以上見解，有著“以《切韻》所收的佚文作為資料，獨立證明了《S 388 字樣》與杜延業《群書新定字樣》為同一本書”這樣很高的評價。但是，對於上述論文中，綜合《日本國見在書目錄》中的“定字”，並列舉六個根據從而得出結論這一點則並未提及。

李（1997：54-55）中所指出的《群書新定字樣》的逸文即 P. 3693 長孫訥言箋注的“叩”字條與“撿”字條，及裴務齊正字本《刊謬補缺切韻》（王二）的“扞”字條。其具體分析，在論及《群書新定字樣》的收錄字數時也有同時進行。承接《S 388 字樣》跋中提到的“顏監字樣”（顏氏字樣）的收錄字數為“六百字”的記載，首先探討現存部分的闕損及重複，確定其收錄字數為 641 字。其後，根據逸文探討了可能進一步進行追加的《群書新定字樣》的收錄字數。作為結論，指出“叩”字雖未見於《S 388 字樣》，但可確定其存在於闕損部分，而“扞”則包含於現存部分，至於“撿”字，則見於現存部分的注文之中，是否作為收錄字尚難以做判斷。綜上，收錄字的總字數為 642 字（李 1997：58-60）。

關於這三條逸文，關於李（1997）中如何作解後續會加以敘述，但本論文中，是從與收錄字數問題不同的觀點進行討論。即，歸根結底，此三字條作為逸文是否妥當，又，這三條又都是以怎樣的意圖對《群書新定字樣》進行參照的，所參照的《群書新定字樣》與《S 388 字樣》的內容是否一致，目的在於探討關於這些立論的前提事項。

4.2 《切韻》殘卷所引的逸文

(1) P. 3693 的“叩”字條與“撿”字條

關於 P. 3693, 上田(1973: 36-38)中, 以小韻首字的訓義形式, 加字加訓的情況, 對《說文》的引用頻率, 按語出現的頻率, 引用書, 及與逸文的對校等為依據, 推定其應為長孫訥言《切韻》。長孫訥言箋注的成立時期, 從《廣韻》所引序文來判斷應為儀鳳二年(677)。

P. 3693³⁰中所見逸文如下。

叩 ㄣ頭。杜延業從□。(上聲厚韻溪母, 口·苦厚反)

撿 書撿。又按,《說文》·杜延業《字樣》為撿。(上聲琰韻見母, 撿·居儼反)

“叩”字條中有“杜延業”, “撿”字條中有“杜延業《字樣》”等記載。“杜延業”明顯為“杜延業”的誤寫。

“叩”字條中的“□”字, 判讀困難。上田(1973: 76)中標示為“□”, 後注: 與“邑”相似。李(1997: 54)中翻字為“邑”。“叩”字條的“□”的左側, 也就是下一行的“欸”字條中有“變色”的記述, 這裡的“色”字於原文中字形做“邑”, 與“□”幾乎完全相同。有可能是眼花所導致的誤寫。若是誤寫, 則又有“邑”“巳”“手(扌)”等的可能性。若為“邑”, 則應為作“𠂔”的同音異字“叩”³¹(《廣韻》上聲厚韻溪母, 口·苦后切。在《說文解字》邑部中, 注解為“京兆藍田鄉”)。

³⁰ P. 3693 的書誌如下。斷簡 1 葉, 楮紙, 28.0 (24.2) × 66.0 釐 (表 47 行, 裏 46 行), 8 世紀前期~中期寫, 朱點 (以數字標記韻次, 以圈點標記小韻字)。2013 年 11 月 25 日原本調查。表為由上聲蕩韻至檻韻的 15 韻, 裏為由上聲銑韻至馬韻的 8 韻。由裏及表本文連續。諸氏未刊, 上田(1973: 69-77)中訂正表裏的本來之姿, 並收錄全文。同時參照《法國國家圖書館藏敦煌西域文獻 22》(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中收錄的影印及 Gallica 中公開的圖像。

³¹ 《篆隸萬象名義》中不見“叩”, 而“叩”存於邑部, 作“恪苟反。擊也, 扣也, 訃也。”(高山寺本第一帖 42 裏)。《新撰字鏡》中邑部的《玉篇》部分中收錄“叩”, 作“恪苟反。扣字。”(天治本第九卷 13 表)。但是, 字頭“叩”由於虫損之故並不鮮明。此外,《新撰字鏡》口部中包含《一切經音義》部分中, 收錄“叩叩叩”三字, 作“三字同作。苦厚枯後二反。擊也, 忝也, 頭打也。和: 古于反。”(第二卷 12 裏)。可知“叩”與“叩”相通用之例存於諸字書。

“撿”字條，按“撿”和“檢”加以區分進行了翻字，原文中則都爲手部。這兩個字，不見於《S 388 字樣》，但存於《干祿字書》，以此爲線索來考察 P. 3693 的內容。

(2) 從《干祿字書》的“叩”字條開始的探討

扣叩 上：牽馬也。下：叩擊也。字亦作扣。（上聲，官版 34 表）

“扣”爲“牽馬也”的意思，“叩”的本義爲“叩擊也”，“叩”在用作“叩擊”之意時，有時作“扣”。這是記述辨別同音的形近異字（同音異字）的字例。“扣”在《說文解字》的手部中，注解爲“牽馬也”，《干祿字書》的解釋也基於此。雖“叩”在《說文解字》的邑部中作“京兆藍田鄉”，但“叩”卻不見於《說文解字》。

(3) 關於 P. 3693 的“叩”字條的討論

那麼，P. 3693 的“從…”的注文形式，例如“博”字的注文作“從十”，在《S 388 字樣》中也可見幾個相似的字例，似乎將這些字例看做是《群書新定字樣》的逸文也沒有問題。但若是引用，則“杜延業云”的形式更爲普通，注文形式作“杜延業從…”，則側重於說明《群書新定字樣》的字頭的偏旁部首，而並不是逸文內容本身，這樣的解釋也行得通。

首先來探討逸文的內容本身。若 P. 3693 的“從□”爲“從邑”，則指的是另外的字“叩”，這樣就與《干祿字書》的解釋不同。若爲“從匚”，則指的是與“叩”的“匚”旁相關的異體字注記，這樣也與《干祿字書》的解釋不同。若爲“從手（扌）”，則表示“叩”與“扣”相通，與《干祿字書》的解釋相同³²。如此，對“從□”的不同的判讀，影響到對《群書新定字樣》與《干祿字書》的關係的解讀。判讀爲“從邑”是最爲簡明的，但是這樣一來就變成指的是同音異字的“叩”，與《干祿字書》的解釋明顯不同。

接下來，不針對逸文內容本身，而試著對《群書新定字樣》的字頭的字體

³² 或者，若原本作“從邑非”，則與《干祿字書》的解釋相同。若想定爲脫字，則情況更爲複雜，此處暫不作此解。

進行解釋。即，在表示“叩頭”的意思時，字體應如何，是由在《群書新定字樣》中是如何表示來判定的。設想應與參照逸文內容本身得到同樣的解釋。若“從邑”或“從巳”，還是與《干祿字書》的解釋不同。若“從手（扌）”則與《干祿字書》的解釋相同。

此外，《群書新定字樣》的“叩”字條，並不見於《S 388 字樣》這一點也存在問題。若《S 388 字樣》為《群書新定字樣》，那只能解釋為“叩”字條應存在於現存本的闕損的部分之中，又或是現存本為簡略本，這兩種可能³³。然而《S 388 字樣》中存在如下列舉的與“叩”類似的字形的字條來考慮的話，那麼後者的可能性並不低。這些字條並列，意圖在於，辨別分別包含這些“口”，“𠂔”及“𠂔”偏旁的字頭。此處的雙行小字與原文相同。

卻_正 却_𠂔 卻_正 却_𠂔（第三紙第 14 行）

但是，設想如果曾包含有“叩”與“扣”並列的字體注記，若不是此處，即使加在別處也不會感覺不自然。“叩”與“扣”，如下所示，也見於《正名要錄》（S. 388 的後半），與《干祿字書》相同，為兩字並列的形式。

扣叩 擊（第十六紙第 1 行，右本音雖同字義各別例）

如果“叩”字條本來就存於《群書新定字樣》，那想必應是“叩”與“扣”一併作為字頭出現的。若如此，與其說由於《S 388 字樣》是簡略本而不見此字條，則不如考慮為此字條是存於闕損部分的可能性更高。

總之，P. 3693 的“叩”字條，很難判讀，很難將其作為證明《S 388 字樣》即為《群書新定字樣》的積極的證據。

（4）從《干祿字書》“撿”字條開始的討論

撿檢 上：撿束字。音斂。今以為撿校及撿尋字。下：書檢及檢則字。居儼反。（上聲，官版 34 裏。撿束之束字，原脫，據夷門廣牘本補。）

如下，將原文中沒有記載的內容補入【】內進行說明，“撿”的音注為“音斂”（《廣韻》上聲琰韻來母，斂·良冉切），【本義雖為“拱也”（《說文解字》手部“拱也”）】，為“撿束”之意，現在用作“撿校·撿尋”之意。“檢”，【本

³³ 李（1997：60）認為應存於現存本的闕損部分。

義雖爲“書署也”（《說文解字》六篇上木部“書署也”），用作“將文書封緘”（書檢）及“規則”“制度”（檢則）等意，字音爲“居儼反”【《廣韻》上聲琰韻見母，檢·居奄切，與“撿”聲母相異】。

(5) 關於 P. 3693 中“撿”字條的討論

按照上述《干祿字書》的說明來考慮 P. 3693 中“撿”的注文“書撿”，可理解爲“將文書封緘”之意，應做木部的“檢”字。大概是因爲長孫訥言所依據的《切韻》中是寫作手部的“撿”字的緣故。長孫訥言又在《說文解字》及杜延業《字樣》中加以確認，都作“檢”字，所以以“又按”在下面做了記述。換言之，見於 P. 3693 的注文“《說文》·杜延業《字樣》爲檢。”中的“爲檢”並不是逸文本身，而是將《說文》與杜延業《字樣》中字頭作“檢”這一內容進行的整理記載。

“撿”與“檢”的關係比較難於理解。於是，筆者試著將《廣韻》與 P. 3693 的內容進行對比整理。首先將《廣韻》中的內容記述如下。

撿 《說文》：拱也。（《廣韻》上聲琰韻來母，斂·良冉切）

檢 書檢印窠封題也。又檢校，俗作撿，撿本音斂。又姓，出《姓苑》。居奄切。二。（《廣韻》上聲琰韻見母，檢·居奄切）

P. 3693 的內容如下（一部分再錄）。

撿 ㄣ 校。居儼反。三。又按，《正名》爲撿□字。（P. 3693 上聲琰韻見母，檢·居儼反）

撿 書撿。又按，《說文》·杜延業《字樣》爲檢。（同）

P. 3693 中有兩個“撿”字頭，分別說明爲不同的字義。

那麼，將《廣韻》與 P. 3693 的內容進行對應，綜合這些字條的字體，字音，字義如下。P. 3693 的翻字按原文作手部。

	字體	字音	意味
廣韻	撿	良冉切	拱也
廣韻	檢	居奄切	書檢，檢校
	（撿）	音斂	撿校
P. 3693	撿	居儼反	撿校

P. 3693 檢 居儼反 書檢

《廣韻》中，就“檢”與“檢”，對其字體，字音，字義都分別作了不同的說明，而與此相對，P. 3693 中則都書寫為“檢”，而針對字義的不同分為兩個字條。

P. 3693 的兩個字條中，若從後者進行探討，“又按，《說文》·杜延業《字樣》為檢”的部分中可見《說文解字》這一點值得關注。注文“書檢”為“將文書封緘”之意，是為《說文解字》木部“檢”的字義“書署也”的轉義。據此，以《說文解字》為根據，而敘述為應做“檢”。對於“杜延業《字樣》”，根據明確書寫的木部的“檢”又或是“從木”等的注記，考慮為是對木部的“檢”字的明示，這樣一來就可以將其與《說文解字》相並列的理由比較合理的進行說明³⁴。

另一方面，記載有“居儼反”反切的最初的字條中，注記有“檢校”的字義。從《干祿字書》的“今以為檢校及檢尋字”，及更進一步《廣韻》的“又檢校，俗作檢”來考慮，內容上應為手部的“檢”而更為貼切。

“又按，《正名》為檢□字”的解釋比較困難。上田（1973）將此處的“檢”判讀為“檢”，對於成為問題的“□”，作出“形似‘乎’存疑。恐下‘字’字之誤寫者”的考證³⁵。筆者的個人意見，此處判斷為“手”。若為“檢手字”，則是與“檢”字的原義“拱也”（《說文解字》“拱也”³⁶）相對應的說明，是應為手部的記載。

可是，關於注文中所見的《正名》，賈（2012：297）中雖推測為《正名要錄》，但將詳細考察列為課題，而未詳述根據。是否為《正名要錄》先暫且不提，《正名》當為書名則應是確實的。作為其依據，可列舉如下《新撰字鏡》的《切韻》引用部分中的實例。

題 丁礼反。平：識也。視。出《正名》也。（天治本《新撰字鏡》見部，第五卷 17 裏，《切韻》部分。）

³⁴ 此處解釋，於之後所討論裴務齊正字本《刊謬補缺切韻》（王二）的“校”字條而得到證明。

³⁵ 曹（2013：63）判讀為“檢乎字”。

³⁶ “拱”，於《說文解字》手部中作“斂手也”，段注中記為“斂當作檢”。

關於此處注文中可見的“正名”，上田（1984：56）中，注為：“正名隋志一卷撰者不詳”。《新撰字鏡》所引《切韻》為長孫訥言《切韻》系統，這一點在上田（1981b）中得到明確，同為長孫訥言《切韻》的 P. 3693 中“檢”字條的所引《正名》應為同一本書³⁷。

接下來，以“又按”之注記為線索，來考慮區分“檢”與“撿”的問題。這也正是由於上田（1981b）中指出了“引用《說文》而加入按語是長孫訥言的特徵”這一點。

(6) P. 3693 的“撿”字條中“又按”的意思

P. 3693 的注文中所見的“又按”，是為長孫訥言，對所依《切韻》本文所記錄的個人考案。長孫訥言，首先從所依據的《切韻》中原樣轉載字頭與注文，其後以“又按”的形式，將參看諸書中的字頭與注文摘錄下來。考慮到當時做學問的方法，應是不會擅自改動原文內容。有疑問的情況時，採取以“又按”的形式，將不同的說法並列記述的方法。也就是說，“又按”的前後，即使解釋的內容不同，也並非不自然。

撿 ㄣ 校。居儼反。三。又按，《正名》為撿手字。（P. 3693 上聲琰韻見母，
檢·居儼反）

撿 書撿。又按，《說文》·杜延業《字樣》為檢。（同）

最初的“撿”，依據《切韻》雖做“撿校”之意，然而《正名》中，這種字義的情況下，【以原義的“拱也·撿手”為基礎】應做手部的“撿”。

而第二條的“撿”，依據《切韻》雖做“書撿”之意，然而《說文解字》與《群書新定字樣》中，這種字義的情況下，【以原義的“書署”為基礎】應作木部的“檢”。

如果這樣考慮，那就可以合理地說明引用《正名》《說文解字》《群書新定

³⁷ 然而，若此《正名》為《正名要錄》，則存在其現存本的 S. 388 後半中並不見“檢”與“撿”的問題點。即，P. 3693 所依的《正名要錄》與 S. 388 後半內容相異。這樣情況下，則 S. 388 後半應為《正名要錄》的簡略本。此外，《廣韻》“荅”字條中記有“《正名》云：小豆”（入聲合韻，答·都合切），這大概也是《正名》之逸文。此例也未見於 S. 388 後半《正名要錄》，是為同樣之例。

字樣》的理由了³⁸。

那麼，《S 388 字樣》中未見“檢”字這一點又作何解。這正是因為“檢”被收錄於《S 388 字樣》所闕失的部分，而其字體為木部的“檢”，這樣考慮應比較合理。或是，也有可能是由於《S 388 字樣》為簡略本的緣故所致。

李（1997：60）中，在對《群書新定字樣》的收字總數進行探討時，將此“檢”字作為問題點提起，由於《S 388 字樣》中“校”字條的注文中，注記有“檢校字”的例子，也可以設想為此“檢”字被收錄於 P. 3693，但不能斷定“檢”字為《群書新定字樣》字頭。

（7）裴務齊正字本《刊謬補缺切韻》（王二）“校”字條

裴務齊正字本《刊謬補缺切韻》（王二³⁹）中的“校”字條如下。《S 388 字樣》《干祿字書》《說文解字》的內容也一併列於如下。

校 檢々。杜延《字樣》二並從木。（“王二”去聲教韻見母，教·古校反）

校 即校尉字。音校。；校 檢校字。（《S 388 字樣》第十紙第 4 行）

校校 上：比校。下：校尉。（《干祿字書》去聲，官版 41 裏）

校 木囚也。从木交聲。（《說文解字》大徐本第六篇上木部。無“校”。）

根據《說文解字》，“校”的本義為“木囚也”。“王二”《S 388 字樣》《干祿字書》中均未提及此本義（木囚），而只記載了關於轉義（檢校，校尉）與手部或木部之間的關係。

“王二”中以手部的“校”為字頭，意為“檢校”，杜延業《群書新定字樣》，記載有“二並從木”，說明用作“檢校”之意時，“檢校”二字都應從木部。

另一方面，《S 388 字樣》與《干祿字書》中，以手部的“校”及木部的“校”為字頭，官職的“校尉”為木部，用作“檢校·比校”之意時為手部。將手部的“校”與木部的“校”清晰地分別寫出，並指出區別。確認其區別的內容，可知《S 388 字樣》《干祿字書》及“王二”所引的《群書新定字樣》中，說明

³⁸ “檢”與“檢”，實則應一併討論其於《篆隸萬象名義》，《新撰字鏡》，《類聚名義抄》中的記述。然而此處，先停留在與《群書新定字樣》直接相關的部分。而將上古辭書中的記述，作為實際用例的討論，將作為今後的課題。

³⁹ “王二”（所謂項跋本），依據《內府藏唐寫本刊謬補缺切韻》（1925，國立國會圖書館本）。

的內容正相反。

李（1997：58-60）中，在對《群書新定字樣》的收錄字數進行討論時，選取了“王二”中的“校”字條和 P.3693 中的“叩·檢”字條。指出還不能肯定是《群書新定字樣》原本的錯誤，還是傳寫時產生的錯誤，此外《切韻》系韻書的字頭是否收錄了包含於《群書新定字樣》的注文中的文字這一點還不能下定論，於《S388 字樣》中現存的 641 字之上只追加了“叩”字一字⁴⁰。並未提及《S388 字樣》與《切韻》系韻書在內容上的不同。

(8) 《廣韻》與《切韻》殘卷中的“校”字條

於是，作為參考，將《廣韻》與《切韻》殘卷⁴¹做如下對比。首先，確認去聲效韻匣母，內容如下，所有字條中義注“校尉（校尉）”是共通的。但是，觀察字頭，則可發現只有“王二”為手部的“校”字。

校 校尉，官名。亦姓，《周禮》：校人之後。又音教。《（廣韻）去聲效韻匣母，效·胡教切）

校 □尉從 木從手非。（“王二”⁴² 去聲效韻匣母，效·胡教反）

校 ㄣ尉。（“王二”去聲教韻匣母，效·胡教反）

校 ㄣ尉。從木從手非。（“王三”⁴³ 去聲效韻匣母，效·胡教反）

校 ㄣ尉。又音教。《（唐韻）⁴⁴ 第十三葉去聲效韻匣母，效·胡教反）

⁴⁰ 李（1997：60）的原文如下。“這是原本的錯誤還是後來傳抄者的誤寫，到目前我們無法斷定。我們還不知《切韻》系韻書所採取的《群書新定字樣》文字是否連“注釋”中之文字也包括在內，如果這樣的話，“叩”，“檢”，“校”三個字中“檢”，“校”兩個字可發現於殘卷內，只有“叩”字本來收錄在已經殘缺的“𪛗”字以前。”

⁴¹ 敦煌本《切韻》殘卷的發見與意義，關於其介紹的經緯及錄文·影印的評價，高田（2002）中有詳細論述。關於殘卷諸本的解題及錄文的補正，則上田（1973）的記述細緻周到。上田（1973）中未收的殘卷應參照鈴木（2004，2009，2010）。

⁴² “王二”，依據饒宗頤編《敦煌書法叢刊 2 韻書》（東京：二玄社，1984）與 Gallica 中的公開圖像，同時參照了姜亮夫編《瀛涯敦煌韻輯》（上海：上海出版公司，1955）及上田（1973）。字頭“校”的木字部分很明晰，聲旁的部分闕損。

⁴³ “王三”（所謂宋跋本），依據《唐寫本王仁昉刊謬補缺切韻》（臺灣：廣文書局，1964）及龍宇純編《唐寫全本王仁昉刊謬補缺切韻校箋》（香港：香港中文大學，1968）。

⁴⁴ 依據《唐寫本唐韻殘卷》（吳縣蔣斧光緒三十四年跋，1908）的影印。

接下來，確認去聲效韻見母，內容如下，所有字條中義注“檢校（檢校）”是共通的。但是，觀察字頭，只有《廣韻》為木部的“校”字。

校 檢校。又考校。（《廣韻》去聲效韻見母，教·古孝切）

校 檢校。（“王二”去聲效韻見母，教·古孝反）

校 檢𣎵。杜延《字樣》二並從木。（“王二”，去聲教韻見母，教·古校反）

校 檢𣎵。（“王三”去聲效韻見母，教·古孝反）

校 檢校。又孝校（《唐韻》第十三葉去聲效韻見母，教·古孝反）

綜合以上，去聲效韻匣母的義注的“校尉（校尉）”，去聲效韻見母的義注的“檢校（檢校）”，分別為各自字音的字條中的共通義注。關於“王三”的“校”字條，有龍（1968：528）的考證，指出應為“校”⁴⁵，此處將範圍擴大至 S. 388 與《干祿字書》再進行考察。就字頭為手部或木部的區別，總結如下。

	廣韻	王二	王三	唐韻	S. 388	干祿
匣母（校尉）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見母（檢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廣韻》中均作“校”，“王二”中均作“校”，字頭沒有區分。而《廣韻》與“王二”以外，字頭則區別為“校”和“校”。也就是說，除去《廣韻》，雖然“王二”“王三”《唐韻》《S 388 字樣》《干祿字書》中都區分了“校”與“校”，但在“王二”中卻都作“校”，而未加區分。若作為《群書新定字樣》的問題來敘述，則可以指出《S 388 字樣》與“王二”所引的《群書新定字樣》逸文，其內容不一致。由此引出，推定《S 388 字樣》即為《群書新定字樣》是否得當，這一根本問題。

“王二”中“二並從…”的注文形式未見於《S 388 字樣》這一點也存在疑問。

校 即校尉字。音校。；校 檢校字。（《S 388 字樣》前錄）

確實，由於與此類似的“如此類並從…”“已上並從…”等形式可見於《S

⁴⁵ “校字姜書 P 二〇一一同，（王一作校，恐失真。）廣韻作校。案本書及姜書 P 二〇一一校下並云從木，從手非，而此注文檢字亦正从木作，校字原疑作校，抄者隨俗作校耳。（王二字作校，注云檢𣎵杜延字樣二並从木。唐韻正注文並从手，王氏校勘記云當作校檢。）”（括弧內為原文小字注）。

388 字樣》，將“二並從木”的“二並”看做所指為“檢校”二字，或許也可以推測“王二”所參照的《群書新定字樣》中即做如此形式。但是，若是如此，則又產生了將《S 388 字樣》的“校”字與“校”字條均看作是《群書新定字樣》的內容是否可行這樣的疑問。這是因為《S 388 字樣》中的字頭“校”與注文“檢校字”，兩者都不是木部而為手部。

於是，接下來，集中在“王一”“王二”“王三”這三者來進行內容的討論。正如王仁昫《刊謬補缺切韻》於“王二”內題的下方注有“并序。刊謬者，謂刊正訛謬。補缺者，謂加字及訓。”⁴⁶，刊正陸法言《切韻》的錯誤，補足字頭與注文。那麼，試著探討王仁昫及書寫者之意圖所在。“從木”的注記見於“王一”“王二”“王三”，現整理如下：

王一	王二	王三
匣母（校尉）校從木從手非	校	校從木從手非
見母（檢校）校	校從木	校

“王一”與“王三”共通，匣母的“校”中注有“從木從手非”，但“王二”中見母的“校”則“從木”。哪一個才反映了原本的內容呢。

一個考案，可解釋為修正“王二”的內容，從而整理得到“王一”“王三”的內容。具體推定為，如“王二”所示，先如“杜延《字樣》二並從木。”明確指出出典，再討論“從木”的內容，確認作“檢校”之意時，為手部的“校”也沒有問題，刪除此出典，再對表示官職的“校尉”的“校”追加“從木”的注記。如此，得到了“王一”“王三”的解釋。

另一個考案，解釋為即修正了“王一”“王三”的內容，從而整理得到如“王二”的解釋。具體為，如判斷“王一”“王三”中，對官職的“校尉”的“校”，注記為“從木從手非”並不貼切，從而將其刪除，並將字頭改為“校”，作“檢校”之意時，不應為手部的“校”，而應為木部的“校”，為明確這一點而明記出典名，並追加了“從木”的注記。如此修正“王一”“王三”的內容，而得到“王二”的內容⁴⁷。

⁴⁶ “王三”，“并序”二字與“刊正”之“刊”字欠闕。

⁴⁷ 這之外，也可考慮為原本“王二”中有“從木非”，又或是與“王一”“王三”同樣，移至

比較兩種考案，哪一個都不具備決定性的依據。於此改變觀點，試著討論一下“王二”是在哪一段階對《群書新定字樣》進行參照的。

“王二”的卷首，記有王仁昫·長孫訥言·裴務齊等三人名號，之後有王仁昫序及長孫訥言序，於前者有“所撰《字樣》·《音注律》等”記載，於後者可見“弱冠常覽《顏公字樣》”的記述，可推測王仁昫與長孫訥言均精通於字樣⁴⁸。並且，在兩段序文之後尚存 17 行字樣。上田（1973：56-59）中，介紹了王國維·魏建功·陸志韋的主張，並繼續探討本文，從內容和書式來看，雖可分為卷初七韻，平上聲，去入聲等三部分，但具體哪一部分出自於王仁昫·長孫訥言·裴務齊的誰人之手，要明確這一點則很困難，推測為由混合數種殘闕本，書寫而成。推定字樣應出自裴務齊。最近，曹（2013：186）則與陸志韋相同，將“王二”的本文分為四類，記載“按”的去聲部分，採用的是與“王三”相同的原文，並加注了更詳細的注釋⁴⁹。

年代上，因前有長孫訥言，王仁昫，裴務齊之序，首先確認長孫訥言《切韻》的殘卷，S.6176 中存有與之對應的部分。S.6176 中雖闕損字頭，但於注文中可見“檢𪛗”（S.6176 背第 8 行，小韻教字對應部分）⁵⁰。但是，明顯沒有存有“從木”等的注記，即長孫訥言《切韻》中無此記載。換言之，“王二”的該部

匣母之“校”等，然而情況更為複雜，此處以此兩案為前提進行討論。

⁴⁸ 古屋（1983：159），李（1997：41），鈴木（2005：35）中均提及王仁昫的著作存有《字樣》這一點值得引起注意。例如，鈴木（2005：35）中記述為“由自序可知王仁昫有《字樣》的著作。而有關王仁昫切韻的異體字的注記則有可能直接參考於此”。

⁴⁹ 上平聲前七韻（第一類），上平聲陽唐兩韻（第二類），去聲·入聲（第三類），上聲（第四類）。第一類的注釋有長孫訥言的影響。第二類以下以“王三”為基礎，其中尤以第四類與“王三”最為接近。另，曹（2013）的研究中，關於又音反切，雖分析其反映了王仁昫的讀音，然而古屋（2014）則針對曹（2013：212-264）的初出論文，對其是《切韻》本來的又音反切，還是由王仁昫所增補的又音反切這一點之考證不足進行了批判。而古屋，則於古屋（1979，1983，1984）中明確了王仁昫《切韻》中，依據顧野王《玉篇》進行了增補，上述內容正是基於此點而進行的批判。關於曹（2013）的分類，有必要考慮這一點而進行參考。

⁵⁰ 上田（1973：228）判讀為“檢”。龍（1961：813）則看似為“檢”。周祖謨編《唐五代韻書集存》（中華書局，1983，上冊 p. 184）的影印不鮮明而不能判讀。李永富《切韻輯勘》（臺北：藝文印書館，1973，六 p. 373）判讀為“檢”。《英藏敦煌文獻：漢文佛經以外部份第十卷》（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4，p. 147）的影印比較鮮明，判讀為“檢”。

分不應是根據長孫訥言所做的記述。

接下來，關於王仁昫，“王一”“王三”均未引用《群書新定字樣》，則從候補落選。如此一來，候補還有裴務齊。即，推測是裴務齊以正字爲目的，而整理了本文的結果。

鈴木（2005）通過對王仁昫《切韻》的“俗作”“通俗作”“正作”等異體字注記的分析，明確了王仁昫在字體的選擇上有著相當的注意。雖然論点多有分支，但指出“王一”比“王三”更正確的傳寫了原文內容，“王三”中，將原文中載有“正作”的注文中的字，換爲字頭，並注爲“俗作”等，作變更的地方頗多。即，“王一”中爲“A 正作 B”形式的字條，在“王三”中則變爲“B 俗作 A”。大概由於“王二”是混合本的緣故，議論的中心在“王一”“王三”，雖然對本論文中作爲問題點進行討論“從…”的形式并未有提及，但以異體字注記爲根據，將字頭與注文的字進行互換，對這一編撰手法的指摘非常重要。

“王二”中，將同一字體的“校”特意立爲兩個獨立字條雖也存疑，但畢竟兩者字音不同，這與《廣韻》中也存在將同一字體的“校”立爲兩個獨立字條是同樣的。將“王二”中所見“杜延《字樣》二並從木”的見解，適用於見母的“校”而爲“校”，將“王一”“王二”中“從木從手非”的見解，適用於匣母的“校”而爲“校”，而這一結果正與《廣韻》的內容相吻合。即裴務齊的“正字”化的整理，更進一步推進的結果即爲《廣韻》。

但將《S 388 字樣》視爲《群書新定字樣》的這一論斷是否妥當，這一疑問尚未得到解決。下面，再次記錄問題部分。

校 檢𣎵。杜延《字樣》二並從木。（“王二”再錄）

校 即校尉字。音校。；校 檢校字。（《S 388 字樣》再錄）

“王二”中“二並從木”雖被作爲《群書新定字樣》的逸文，但《S 388 字樣》中卻不見相同的注文。此內容並不是《群書新定字樣》的注文本身，而是“王二”中提示其所參照的《群書新定字樣》的字頭或是注文中的字體，如此考慮則此疑問即可得到解決。推測爲“王二”所參照的《群書新定字樣》，字頭爲“校”，注文爲“檢校字”，全部應爲木部。

總之，正如古屋（1983：159），李（1997：41），鈴木（2005：35）都提到的一樣，均可窺見《切韻》系韻書與字樣之間有很深的關聯。

5 《群書新定字樣》逸文的探索與討論

5.1 上田（1984）中所收錄的《群書新定字樣》逸文

(1) 《和漢年號字抄》與《東宮切韻》

這裡，探討上田（1984）中所收錄的杜延業《群書新定字樣》的逸文。在《和漢年號字抄》所引的《東宮切韻》中可見“杜延業”，考慮應為《群書新定字樣》的逸文。在進入對逸文的探討之前，先對《和漢年號字抄》和《東宮切韻》進行說明。

《和漢年號字抄》三卷，將和漢年號中所用的174字按意義分為13類，其中引用了《東宮切韻》，記述其字音，字義和字體。傳此書是於鎌倉時代中期寬元・寶治（1243-1248）時，由菅原為長（1158-1246）所著（岡田1935c）。傳本為前田育德會尊經閣文庫所藏的文明十一年（1479）寫本，其轉寫本為東京大學史料編纂所所藏。《和漢年號字抄》雖然只是原樣引用《東宮切韻》，但由於《東宮切韻》已為逸書，使得《和漢年號字抄》成為尚可以一窺其內容的貴重資料。

《東宮切韻》是由菅原是善（812-880）所撰述。關於其卷數，《三代實錄》中記為二十卷，《本朝書籍目錄》中記為二十三卷，《通憲入道藏書目錄》中記為十二帖，未有定論。關於其撰述年代，雖有主張認為是善為東宮學士的時期（847-850年）（佐賀1920：33，和田1936：366-368，岡田1935a：559-560），但此時，尚為孩子的道真（845-903）只有三歲到六歲，這與《江談抄》卷五中所記載的道真幫助其父的記事⁵¹相矛盾。書名以韻書之始的“東”，與宮商角徵羽五音的“宮”而為熟語而進行命名⁵²，應按照川瀨（1951）的觀點，即“道真

⁵¹ “又東宮切韻者，菅家主刑部尚書，集十三家切韻，為一家之作者，著述之日，聖廟執筆令滯綴給。”（依據《江談抄》卷五“本朝麗藻文選少帖東宮切韻撰者事”，甲田利雄《校本江談抄とその研究 中卷》續群書類從完成會，1989，p.42）。“菅家主刑部尚書”為菅原是善，864年任刑部卿。“聖廟”為菅原道真。

⁵² 《三僧記》第一（室町末期寫本）中作“東宮切韻立名由”，以“序云，東者韻之始，宮者音之宗”為根據（川瀨1951）。另，《三僧記》為仁和寺僧禪覺（1174-1220）之著作，書名

到了可以協助父親的事業的年齡的時候”是為此書的編撰年代，上田（1956）也支持此主張。川口（1959：118）則推定其成立於870年前後。這應是以善出任刑部卿的時期（864-870）為基礎所進行的推定。

《東宮切韻》，收錄了陸法言的《切韻》及其後的諸家《切韻》。到現在為止，有佐賀（1920），岡田（1935a, 1935b, 1935c），川瀨（1951），中村（1955），上田（1956），川口（1959）等先行研究。衆所周知，菅原是善⁵³其父為清公（770-842），其子為道真，歷經三代，從文章博士到位至公卿。為長則為是善之後的十一代孫。菅原氏雖與大江氏并取文章博士的地位，然而為長位列公卿，又補任文章博士，其後，被委任為參議，成就了未有前例的升遷⁵⁴。這些姑且不論，可推知為長在《和漢年號字抄》中所利用的《東宮切韻》，應是菅原氏所傳的可信度較高的原文。

那麼，關於《東宮切韻》中所引十四家是由年代順序進行排列的這一點，佐賀（1920：34-38）中主張，與信瑞《淨土三部經音義集》四卷（1236年序）所引逸文相比，這更是“一大發見”，而岡田（1935a, 1935b, 1935c）與上田（1956）則依據更多的逸文而深化了研究。上田（1956），則以《廣韻》序文及川瀨（1951）所介紹的《三僧記》的記載等為基礎，推定十四家的撰述年代如下。

- ①陸法言：仁壽元年（601） ②曹憲：大業（605-616），隋代（-618）
- ③郭知玄：永徽（650-655）以後 ④釋氏：
- ⑤長孫訥言：儀鳳二年（677）
- ⑥韓知十： ⑦武玄之：武則天（684-704）時代的人 ⑧薛珣：

之“三僧”由來於禪覺曾被稱為“三位僧都”，與《雜抄》，《雜要秘抄》及《三僧記類聚》內容有所出入，但為同類書，其相互關係則有被論及（牧野1996，武居1999，古藤1999）。根據仁和寺紺表紙小雙紙研究會編《守覺法親王の儀禮世界》（東京：勉誠社，1996）中收錄的“三僧記類聚・參語集項目一覽”，東京大學史料編纂所所藏的《三僧記》二冊本（日本南北朝時代寫，卷一・十，請求番號“貴39-11”）的第一卷中可見“入東宮切韻十三家”“東宮切韻立名由”。之所以選取川瀨（1951）應是由於此乃史料編纂所所藏的日本南北朝時代寫本之故。

⁵³ 菅原是善的傳記，以滝川（2014）為最詳，其參考範圍包含至最近的研究。

⁵⁴ 菅原為長的傳記，參考了山崎（1993：463-481）及蔭木（1984）。

⑨麻杲：神龍元年（705）

⑩王仁昉：中宗（684-709）時著

⑪祝尚丘：天寶八載（749）

⑫孫愐：天寶十載（751）

⑬孫佑：開元（713-741）

⑭沙門清徹：天寶元年（742）

但是，推定曹憲並非爲《切韻》而是《桂苑珠叢抄》十卷。此外，在引用《切韻》諸家的內容之後，以“今案”加注注文，這與顧野王《玉篇》（543）一致之處頗多⁵⁵。只是“今案”中所見《漢書》顏師古注（641）（《和漢年號字抄》“復”字條），如井野口（1994：79）所述，爲直接引用，那可以想定，此內容是以是善進行《漢書》講書時期（857-864）爲契機而追加而成。道真正是此《漢書》講書時期成爲文章生（十八歲，862），而是善出任刑部卿的時期（864-870），道真則成爲文章得業生（二十三歲，867）。此時則到了充分“可以協助其父事業的年齡”（川瀨 1951）。川口（1959：118）則認爲《東宮切韻》的成立應在 870 年前後較爲妥當。

上田（1984）作爲《切韻》逸文的集大成之成果，當然收錄了《東宮切韻》的全部逸文。

⁵⁵ 上田（1976），以“今案”中所存對《漢書》顏師古注（641 年）的引用，推定所依非原本《玉篇》（543 年）而是改訂本（上元本《玉篇》）。與此相對，井野口（1994：79）則以“今案”中出現的《韻圖》爲相似例，推測“這樣的《漢書》顏師古注及《韻圖》，可能是是善所獨自收集的文獻”，是善對於原本《玉篇》本文，雖然很少，但有附加獨自收集的訓詁。池田（2014：83），從是善爲文章博士，及《文選》及三史專家之故，推定其利用了師古本《漢書》，認爲井野口（1994）的觀點成立的可能性更高。桃（1947：107）及滝川（2014：616）則根據《公卿補任》指出，是善於天安元年（857）至貞觀六年（864）進行《漢書》的講書，獨自附加《漢書》顏師古注十分可能。上元本《玉篇》與“廣益玉篇”的關聯成爲問題。宮澤（1975：67）與高橋（2000：20）對《法華經釋文》所引的“廣益玉篇”，木田（1998：35）對《倭名類聚抄》所引“廣益玉篇”，分別有所言及。宮澤及木田認爲此書在陳彭年等所撰述宋本《玉篇》（《大廣益會玉篇》）之前。宮澤指出，此乃岡井（1933：195-201，223-229）所指“今宋本以前”之玉篇。高橋則認爲其爲《法華經釋文》成立後之增補，可能是受佐賀（1920：30）中疑念的影響。此外，貞荊（1998：289-290）則認爲觀智院本《類聚名義抄》中利用了“一種玉篇”。另，山田（1997：171）及山田（2000：70）則與上述議論無甚關聯，認爲主要是出於行文上的考慮將《大廣益會玉篇》稱爲“廣益玉篇”，需要注意。

(2) 《和漢年號字抄》“爵”字條

將《和漢年號字抄》“爵”字條的全文記述如下。此處，參考了對上田(1984)中所收錄逸文施以句讀，並加以注校勘的鈴木慎吾“切韻佚文檢索”(2015年公開)⁵⁶。圓括弧()中的小字注記，大括弧[]中所補入的脫字均以上田(1984)爲據。

《東宮切韻》云：陸法言云：即略反。曹憲云：禮器也。又楚爵，鳥名也。釈氏云：五等官也。武玄之言：禮酒器，刻木爲之。淮上置盞。雀者取其鳴，有節足二音（此四字《說文》作節節足足），以戒人飲酒。薛岫云：爵弁冠。《說文》：亦作雀。麻杲云：古作爵。杜延業云：與爵同。官封也。《禮記》：飲器。《說文》：禮器，象爵（現行本作雀）之形，[中]有鬯酒。又持[之]也。所以虺（現行本作飲）器，象爵（現行本作雀）者，取其鳴有節上足也。又云，南方靈鳥，朱爵名。書本作此雀。孫愐云：俸祿也。又禮器，一升曰爵。孫佺云：官爵也。正作爵，象爵形盛鬯酒也。沙門清徹云：持之所以虺器爲爵，取其鳴節足足也。（上18裏）

下劃線部分爲“杜延業云：與爵同。官封也。”，明顯爲《群書新定字樣》的逸文。但西原(1990)與李(1997)中均未有提及。逸文的內容由“與爵同”這一字體注記與“官封也”這一義注組成，與《群書新定字樣》的注文形式也相一致。

《和漢年號字抄》雖爲收集和漢年號所用字之書，而“爵”字很少使用於年號，只有很少的實例，如：“漢家”中有“神爵 漢宣帝四年”及“天爵 唐漢王一年”。“神爵”爲前漢·宣帝（在位前73-前49）的神爵（前61-前58）。“天爵”的“唐漢王”爲唐太宗·李世民的四男李泰（619-652）。

(3) “爵”字條的討論

“爵”在《說文解字》中作“爵”，其古文作“爵”。原義爲祭禮所用之杯（《說文解字》鬯部“禮器也”），爲三足青銅器，上部爲雀，中有鬯酒，又以手加持的形狀。轉而指爵位（公·侯·伯·子·男等五等爵），雀的意思。《東宮切韻》

⁵⁶ <http://suzukish.s252.xrea.com/search/>.

的“爵”字條雖爲長文，內容在①杯，②爵位，③雀的字義注記，及字體注記（𡈼·爵·雀）的範圍內。薛峴的“爵弁冠”，孫愐的“俸祿”，均是②爵位由來的轉義。

而關於問題所在的杜延業，在麻杲的“古作𡈼”的字體注記之後，以“與爵同”表示其異體關係。此處字體注記的“爵”與字頭相同，稍顯不自然。S. 388 後半的《正名要錄》中“右正行者指腳注稍訛”部分的腳注中可見“爵”的異體字。具體來說，是“爵”的“𡈼”的部分作“𡈼”，爲“爵”。《群書新定字樣》中或許也有過與《正名要錄》相同內容的字體注記。作爲考案的一種記錄在此。

接下來，“官封也”，意爲將封土賜予諸侯，與爵位同義或者近義。孫佑中也有“官爵也”，爲爵位之意，可作參考。

總之，《東宮切韻》的逸文，雖然是在引用麻杲之後的間接引用，但包含字體注記，且可以肯定是《群書新定字樣》的內容。而麻杲《切韻》，根據上田（1956），推定其成立在 705 年。此外，關於《群書新定字樣》，李（1997）中指出其成立年代應在 650-677 年之間。麻杲對《群書新定字樣》進行引用是可能的，年代上沒有問題。

(4) 《群書新定字樣》與《切韻》系韻書

《和漢年號字抄》“爵”字條，引用了《東宮切韻》所引的諸家韻書（陸法言·曹憲·釋氏·薛峴·麻杲·孫愐·孫佑·沙門清徹）。此處應注目的是，麻杲所引的《群書新定字樣》義注“官封也”，不見於麻杲以外諸家這一點。而關於《切韻》殘卷中“爵”字條，在“王二”中，注文爲“即略反。封也。禮器。象爵形。二。”，在“王三”中，注文爲“即略反。封。四。”，在《唐韻》中，注文爲“封。古作𡈼。爵俗。即略反。三加一。”，如此，均可見“封也”的義注。此義注“封也”在《廣韻》中也得到繼承，在注文起首處即有“封也”的注記。這又應該如何考慮。大膽設想，可考量爲麻杲《切韻》（705）引用《群書新定字樣》而增補義注“官封也”，而此義注以“封也”的形式爲之後的《切韻》系韻書所繼承，最終傳承至《廣韻》。前面指出《法華經釋文》“雇”字條中引用《群書新定字樣》的注文的一部分與《廣韻》的注文非常相似，如果結

合這一點來考慮，《群書新定字樣》與《切韻》之間，有著非常密切的關係的可能性非常高。而且，相對於長孫訥言（677）中只是對所用字體的注記進行形式上的參照，麻杲（705）則轉載了字體注記及義注，在可窺知《群書新定字樣》本文內容這一點上尤為貴重。王仁昉的《切韻》為中宗（684-709）時的著作，《東宮切韻》中以“麻杲”“王仁昉”之順序進行引用，由於此順序被推定為按成立年代順序，則應是在麻杲《切韻》成立的神龍元年（705）之後。雖然對於《群書新定字樣》與《切韻》系韻書之間關係的探討將成為今後重要的課題，對於可以確認參照·引用了《群書新定字樣》的長孫訥言，麻杲，王仁昉《切韻》及《廣韻》，在分析其對《群書新定字樣》的參照·引用的意圖的同時，也有必要探尋《群書新定字樣》中有特徵的注文形式及義注。在自序中可了解到王仁昉有《字樣》的著作，這一點古屋（1983：159），李（1997：41），鈴木（2005：35）中均有提及，而王仁昉則十分有可能參考了先行的《群書新定字樣》。麻杲與王仁昉中如同時出現相類似的注文（“官封也”與“封也”），是由於其分別參照了共通出典典據的《群書新定字樣》，或是由於王仁昉參照了麻杲，又或是只是偶然的一致，還缺乏作判斷的材料。今後，有必要繼續搜集麻杲與王仁昉中類似·共通的字例，從而進行更詳細的討論。

5.2 湛然《止觀輔行傳弘決》“福”字條

(1) 湛然及其著作

由被稱為中國天台宗中興之祖的湛然（711-782）所撰述的《止觀輔行傳弘決》十卷中可見“杜延業”。在對逸文進行介紹之前，先參照日比（1966）和池（2008）簡要地提及湛然及其著作。

《止觀輔行傳弘決》是天台宗之開祖的智顗（538-597）所講述的“天台三大部”之一《摩訶止觀》的注釋書。湛然也編撰了“天台三大部”的《法華玄義》注釋書的《法華玄義釋籤》，《法華文句》注釋書的《法華文句記》。《止觀輔行傳弘決》被認為是在765年時最終完成的，日比（1966：152-155）中指出此書於755年完成第一部分，之後參照并利用《法華玄義釋籤》，經重新勘定後而完成第二部分。池（2008：130-151）的結論則為，從755年開始製作初本，於758年在吳郡開元寺完成初本，再於762年在天台山國清寺，經再度整理後，

爲避在台州所起的袁晁之亂而離開天台山，之後繼續校勘，於765年最終完成。池（2008：141-142）中提出如下推論，即《止觀輔行傳弘決》中引用了很多的佛典·漢籍，對這些典籍的直接參考，都是在開元寺及國清寺進行的，這應是較爲妥當的。湛然生於儒家戚氏，二十餘師從玄朗（672-753，天台宗第五祖）學習天台的教法，而正式出家則爲三十八歲。湛然，在玄朗歿後作爲其後繼者爲圖天台法門的中興，留下很多著作。此外，其弟子衆多，其中道邃及行滿向最澄傳授了天台教法。

湛然的主要著作《止觀輔行傳弘決》《法華玄義釋籤》《法華文句》中引用了《說文》《爾雅》《玉篇》《廣雅》等很多小學書，這大概是因爲湛然生於儒家，並且受到其生涯中所歷開元寺及國清寺中藏書衆多這樣背景的影響。

（2）《止觀輔行傳弘決》“福”字條

對“杜延業”的引用，可見於《止觀輔行傳弘決》第五卷，內容如下⁵⁷。

杜延業云。福有五種。一曰壽福。二曰富福。三曰康寧福。四曰攸好德福。五曰考終命福。（大正藏46卷300a）

“杜延業”的引用文，是對“五福”進行說明的義注，不包含字體注記。只有義注這一點，與前述的《群書新定字樣》逸文不同。《S388字樣》中也未見如此長文的義注。

關於對“五福”的區別進行記述的用例，在《和漢年號字抄》“福”字條所引的《東宮切韻》的麻杲中，有相似的引用文，可以參考。

《東宮切韻》云：陸法言云：方六反。郭知玄云：福，祐也，神所降。釋氏云：善也。幽靈所祐。韓知十云：鬼神所祐。又胙也。謂祭鬼神之肉（原作由）。麻杲云：《書》云：五福。一曰壽，二曰富，三康寧，四攸好德，五考終命。《瑞應圖》：君乘木而王，福草生於厖（原作厖）中。宗均

⁵⁷ 此逸文是參考於“SAT 大正新脩大藏經文本數據庫”。此處爲與《摩訶止觀》第五卷“設使欲捨三途，欣五戒，十善，相心修福。如市易博，換翻更益罪。似魚入筍口蛾赴燈中。”（大正藏56卷56a）之“相心修福”相對應的注釋部分。另，將《止觀輔行傳弘決》進行簡略的有《摩訶止觀輔行搜要記》十卷，收錄於“大日本續藏經”第99帙，遺憾的是，其對應部分（168張表）中并不存杜延業之逸文。

曰：福草，朱草別名。《西京賦》：仰福帝居。福猶同也。孫愐云：祿也，爵命也。又州名也。孫休云：《字林》：吉也。《國語》：祚也。沙門清徹云：祥。福，富音。（上13裏）

最初，“福”的本義，《說文解字》示部中作“祐也”（大徐本）或作“備也”（小徐本），《東宮切韻》所引的郭知玄中也可見“祐也”。“五福”則為“幸福”之意，這是作為轉義而進行的詳細說明。

（3）從注文的内容及形式進行的討論

《東宮切韻》“福”字條中的麻杲對《書》（書經）進行引用，出典名不同。《書經》洪範的本文如下，與此相吻合。

五福。一曰壽，二曰富，三曰康寧，四曰攸好德，五曰考終命⁵⁸。

與《群書新定字樣》“五福”的說明，內容一致，但字句稍異。由於情況複雜，首先討論《東宮切韻》所引的麻杲《切韻》，之後討論《止觀輔行傳弘決》，最後討論《群書新定字樣》。

關於麻杲《切韻》，由《東宮切韻》的“爵”字條對“杜延業”的引用，可知其確實參照了《群書新定字樣》。那麼，麻杲是否通過參照《群書新定字樣》，而對《書經》的“五福”的說明進行了抄引。從結論來說很難作這樣的推斷。確實是很有可能參照了《群書新定字樣》，但“五福”一詞作為以《書經》洪範為出典典據的著名的語詞，作為達到可以編纂字書水平的學者不應不明示原典。事實上，現代日本的國語辭典中關於“五福”有著如下的解釋，“〔書經洪範〕人生的五種幸福。長壽，富裕，健康，好德，善終等五種。”（日語原文“人生の五つの幸福。長壽・富裕・健康と徳を好むこと，天命を全うすることの五つ。”《大辭林 第三版》三省堂，2006）。

若認為麻杲通過對《群書新定字樣》參照從而對《書經》“五福”的說明進行了抄引，那麼也不得不推定後續的《瑞應圖》及《西京賦》也從《群書新定字樣》進行了抄引。這是非常勉強的解釋了。

這裡謹慎起見，繼續討論一下《瑞應圖》，《西京賦》及其中的引用文。

⁵⁸ 依據《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

《瑞應圖》，有記錄見於如下諸書：《隋書》經籍志的五行家中的“瑞應圖三卷”“瑞圖讚二卷 梁有孫柔之瑞應記，孫氏瑞應圖贊各三卷，亡”，《舊唐書》經籍志的雜家類中的“瑞應圖記二卷 孫柔之撰”“瑞應圖讚三卷 熊理撰”“符應圖十卷 顧野王撰”，《日本國見在書目錄》五行家中的“瑞應圖十卷”“符瑞圖十卷 顧野王撰”。逸文有《說郛》卷第六十所收錄的闕名“孫氏瑞應圖”，晉·顧野王“王符瑞圖”及馬國翰輯《玉函山房輯佚書》子編五行類所收錄的孫柔之“瑞應圖一卷”。所謂“瑞應”，即祥瑞之意，也稱“符瑞”。敦煌本P. 2683（“瑞應圖〔符瑞圖〕”顧野王？撰）中，上段描繪龜·龍·鳳的祥瑞，下段則記述古典的瑞應記事的精粹，很好的傳達了《瑞應圖》的內容⁵⁹。問題在於《瑞應圖》的引用文，有與《太平御覽》相類似的逸文⁶⁰，推測為孫柔之或是顧野王的《瑞應圖》。《和漢年號字抄》所引《東宮切韻》中可見“禾”字條的麻杲，及“鼎”字條的薛昫的內容。可見麻杲確實引用了《瑞應圖》。

關於《西京賦》，《文選》本文與李善注（658）相一致⁶¹。《和漢年號字抄》所引《東宮切韻》中，麻杲則多引《文選》，其中“東京賦”四條，“西京賦”一條，“南都賦”一條，“上林賦”一條，“燕城賦”一條，總計八條。麻杲對《西京賦》的引用是確實的。

那麼，回到討論的主題，從《止觀輔行傳弘決》來考慮。《止觀輔行傳弘決》為佛書，而撰者湛然，可能在明記原典書名這一點上並未猶疑，而是寫明直接引用的出典名“杜延業”。只是，湛然在引用《群書新定字樣》之後，繼續了如下敘述。

此之俗儒但知有福而不辨所感。亦不云須戒以為受福之器。以福多故招罪亦多。

⁵⁹ 松本（1956）中有影印·釋文及解說。

⁶⁰ 《太平御覽》第八百七十三卷休徵部二“福草”中可見“孫氏《瑞應圖》曰：王者宗廟至敬則，福草生於廟（一云禮草）。《禮斗威儀》曰：君乘木而王，其政平，則福草生廟中。（宋均曰：廟中生草，蓋福草也。即朱草之別名。可以染祭服，故應仁孝而生廟中。）”。本文依據四部叢刊。

⁶¹ 《西京賦》之引用文“仰福帝居”於《文選》第二卷的張平子（張衡）“西京賦”中可見，“福猶同也”為李善之注。依據《文選附校異》（京都：中文出版社，1971）。

一般的讀書人（俗儒）只知福，而不知其詳義。更未受戒，而無以迎福。故，雖福多然亦多招罪責矣。如此，是對一般讀書人所考慮的“福”持否定態度之意的敘述。作為生於儒家，而三十八歲正式剃度出家的湛然，不舉作為儒學正典的《書經》，而舉杜延業這樣的學者之說，也可以想象有其相應的意圖。關於這一點的探尋，大概要從佛教史及思想史的觀點來進行討論。本文則不得不停留在指出問題點這一層面上。

由於只見“杜延業”的人名，則除《群書新定字樣》以外的著作，例如《晉春秋略》二十卷（《舊唐書》經籍志）也在考慮範圍之中。但是，在《止觀輔行傳弘決》中，可見《說文》《爾雅》《玉篇》《廣雅》《方言》《字書》《字林》《蒼頡篇》等書名，及郭璞·麻果等人名，引用了頗多小學書。而見於《止觀輔行傳弘決》的從杜延業著作的引用文，為“五福”詞義的說明，則看作從小學書的引用比較妥當。而此引用，很難考慮是出自史書《晉春秋略》。若排除了《晉春秋略》的可能性，那就可以限定於《群書新定字樣》了。

最後，試著從《群書新定字樣》來進行考察。《群書新定字樣》是被歸為字樣範疇的小學書，所謂字樣，說明為即旨在為辨別由於字形·字體，字音，字義相近而容易導致錯誤的文字，而編纂的書籍。這是西原（2015），這一集大成的字樣研究著作，對字樣的實際狀況和內容，及其歷史變遷的意義明確進行的闡述。然而，《止觀輔行傳弘決》的逸文，對於“五福”這一熟語的說明行文頗長。西原（2015）中雖然對眾多的字樣進行了探討，但像如此行文之長，卻又不見字體注記的字例確為稀少。

於此，重新觀察《S388 字樣》與《干祿字書》的注文形式，可注意到如下以熟語形式來說明其字義的實例。

檢檢 上：…今以為檢校及檢尋字。下：書檢及檢則字…。（《干祿字書》再錄）

效 致也，放也，功也。；効 相承用為功效字。（《S388 字樣》再錄）

顧 迴視…。；雇 …相承為賃雇字。（《S388 字樣》再錄）

《止觀輔行傳弘決》所引《群書新定字樣》的逸文，以“壽福”“富福”“康寧福”“攸好德福”“考終命福”的熟語形式來說明其區別。“福”為多義字，應是為對其多重含義進行說明，而採用熟語的形式。然而，於“福”字條中所見

的熟語形式，是對於名數的說明，不能否認與《S 388 字樣》和《干祿字書》中所見的熟語形式又有不同。關於《止觀輔行傳弘決》所引《群書新定字樣》的逸文，尚留有可以探討的餘地。

6 《群書新定字樣》與《顏氏字樣》

6.1 《群書新定字樣》的注文形式

杜延業《群書新定字樣》是對《顏氏字樣》進行增訂的書籍。因而，杜延業在編纂《群書新定字樣》之際，對於《顏氏字樣》中既存的内容，經確認沒有問題的情況，應是原樣收錄。此外，如《顏氏字樣》的内容有疑問，或修訂，或刪改，應做了相應的整理。又或者，在“案（按）”之後，敘述杜延業的主張。而對於《顏氏字樣》中未收錄的文字，則應是由杜延業獨自進行探討，增補了貼切的内容。

若像西原（1990）與李（1997）所論述的，《S 388 字樣》即為《群書新定字樣》一書，只能考慮為杜延業則是以《顏氏字樣》中既存之內容與新增內容為藍本，在注文形式（體例）上不加區別而編纂了《群書新定字樣》。此外也不會冠以“案（按）”語來另行注記。

根據迄今為止的研究，關於《顏氏字樣》的逸文有一些研究報告。多數注有“字樣”的記載，有必要弄清可以推定其為《顏氏字樣》的根據。究其緣由，是因為即使是利用《群書新定字樣》，也有可能做出同樣內容的記述。更進一步，從逸文的角度來推測《顏氏字樣》的注文形式的特徵又如何呢，與《S 388 字樣》及《群書新定字樣》逸文的注文形式的特徵是否共通，等問題都亟待解決。對這些問題進行總括的討論成為今後的課題，現在作為準備階段，概觀《顏氏字樣》的逸文全貌。

6.2 《小學叢殘》所收錄的《顏氏字樣》逸文

清·汪黎慶輯《小學叢殘》四卷⁶²中收錄了九條“字樣”的逸文。其詳細內

⁶² 姬佛陀編《學術叢編》第九冊（上海：倉聖明智大學，1916）所收。

容爲，慧琳《一切經音義》二條（螺・熟），《廣韻》六條（槿・乾・矜・鉤・娛・獬），金・韓道昭《五音集韻》六條（前同），希麟《續一切經音義》一條（乾），元・熊忠《古今韻會》一條（獬），遼・行均《龍龕手鑑》一條（軌）。

推定《小學叢殘》中所見逸文的“字樣”爲《顏氏字樣》的根據是，慧琳《一切經音義》的逸文中二條中的“螺”字條，明確標記有“顏氏字樣”⁶³，而“熟”字條則符合《干祿字書》的內容。

螺 《顏氏字樣》正體作羸。（慧琳《一切經音義》第七卷，大般若經第五百四十三卷“法羸”）

熟 《字樣》作熟。（同卷第六，大般若經第五百十二卷“淳熟”）

孰熟 上：誰也。下：煑也。古作孰，今不行。（《干祿字書》入聲，官版44裏）

所舉實例雖少，但與《干祿字書》相關聯的記載共有“乾・矜・獬・軌”等四條。這些見於諸書中的“字樣”內容認定爲《顏氏字樣》⁶⁴。

6.3 《切韻》殘卷所引的《顏氏字樣》逸文

更進一步，將李（1997：40）中對《切韻》殘卷所引的逸文四條進行報告。

廩 倉。力稔反。四。《說文》作此廩，…又作⁶⁵，從木無點，顏監從禾有點也。（P.3693）

鷓 鳥名，…顏師古：今之水鳥也。（裴務齊正字本《刊謬補缺切韻》〔王

⁶³ 新美編（1968：239）指出慧琳《一切經音義》的例爲顏氏撰《五經字樣》。

⁶⁴ 西原（2015：270）特別提起介紹“螺”字條的賈（2013），對可見“正體作”用語這一點提起注意。將此逸文的發見宣揚爲賈之功績。然而，於《小學叢殘》中可見《顏氏字樣》之逸文這一點在池上（1961）中就早有指摘，而西原（2015：434）中作爲“字樣學的專書”進行介紹的曾（1988：32-34），及同樣作爲“最具體系對字樣進行論述的專書”進行介紹的李（1997：43）中均有提起此逸文。是此領域的研究中衆所周知之例。池上（1961）以前，胡（1937）作爲由秦漢至隋時期的文字書的輯佚，選取《玉函山房》《黃氏逸書考》《小學鉤沈》《小學鉤沈續編》，並對其中《黃氏逸書考》中的“字樣”進行指摘（p.74），並提及在論及唐宋元明文字學的《小學叢殘》所引的“字樣”（pp.113-114）。附帶提及，《黃氏逸書考》（清・黃奭）中提及《廣韻》相關的六條。

⁶⁵ 筆跡點畫不鮮明，無法正確作字，示以.

二], 平聲鍾韻)

幢 《字樣》云: 本音同。今爲木幢字。加。(P. 2018, 《唐韻》殘葉, 冬韻)
句 章句。《字樣》: 無著么者。(唐寫本《唐韻》第二葉去聲遇韻, 屢·九遇反)

關於這些字例, 論文中指出, 均以字形的辨別爲主, 同時, 記述本音與本義的區別, 而其範圍並不局限於字形。這樣的觀點在考察字樣的性格上具有重要的意義。

但是, 李(1997: 40)的調查中有一些遺漏, 張(1996: 211)中對四條(炙·句·雇·燕)進行了報告, 并指出與S. 388前半有相近似的注文。由於“句”與李(1997: 40)相同, 下面列舉其他三條。

炙 弱冠常覽《顏公字樣》, 見炙從肉。(長孫訥言箋注本《切韻》序, 見於“王二”)

雇 本作戶, 九鳥鳥也。相承借雇賃字。(唐寫本《唐韻》第三葉去聲暮韻, 顧·古暮反)

燕 玄鳥。又作鷦。《字樣》云: 借燕趙字。(唐寫本《唐韻》第十一葉去聲霰韻, 宴·於旬反)

關於“雇”字條, 雖在本論文中已進行了詳細論述, 但張(1996)著眼於借字(通假字)從而推定爲《顏氏字樣》逸文這一點, 確爲卓識。

關於“炙”字條與“燕”字條, 在《S 388 字樣》中可見相關的記載。

炙 之石反, 又之夜反。; 炙 音久。(第五紙第1行)

燕 正。; 鷦 鳥也。並一見反。此相承用。; 醺 飲也。古燕飲字。無傍西安者相承作此宴字。(第五紙第14-15行)

“炙”字, 不從“久”而指明從“肉”。“燕”字, 在《唐韻》中作“借燕趙字”, 意在指明是爲用作借字而指國名。

6.4 麻杲《切韻》所引的《字樣》

(1) 《和漢年號字抄》所引《東宮切韻》中的麻杲《切韻》

《東宮切韻》“爵”字條中, 從人名“杜延業”的記述可以判明, 麻杲《切韻》確實利用了《群書新定字樣》。那麼是否也利用過《顏氏字樣》呢。於是,

以將《東宮切韻》本文幾乎原樣轉載的《和漢年號字抄》為對象，探尋是否包含“字樣”之例時，發現在“萬”“𪛗”“亨”這三字中可見“字樣”的出典名。此三字均是依於麻杲《切韻》。但遺憾的是，在《S 388 字樣》中並未找到對應的字頭。

接下來對這些字條內容進行討論，但由於《東宮切韻》本文均行文頗長，遂只介紹直接關聯的部分，來確認是否存在具有字樣相關特徵的注文形式及內容。

首先討論“萬”字條。

萬 《東宮切韻》云：陸法言云：無販反。釋氏云：數名，十千。麻杲云：萬舞，亦虫名。《字樣》亦云：今借為千万字。《左傳》…。孫愐云…。
(《和漢年號字抄》中 28 表)

“萬”與“万”古來通用。“萬”字，在《說文解字》內部中作“蟲也”，蜴之象形，假借以用為數字之“万”。“万”為數之名，千之十倍之意以外，又作舞蹈之名，及姓氏之意。《字樣》中“亦云：今借為千万字。”，即為將“萬”用作數字之“万”之意。“亦云”之意，推測應有記述“萬”與“万”之區別的上下文。《干祿字書》中對“万万”注為“竝正”。

接下來討論“𪛗”字條。“𪛗”與“乾”的區別則成為問題所在。

𪛗 《東宮切韻》云：陸法言云：渠焉反。古作乾。郭知玄云：健也。韓知十云…。武玄之云…。麻杲云：《字樣》今借為干爇用。𪛗，天也。父也。《方言》：關西謂老為𪛗公，𪛗母也。孫愐云…。又《周易》…。
(中 25 裏)

“乾”，字音作平聲仙韻群母（《廣韻》渠焉切）時為易之卦名，意為天，天子（君），父，強（健也），字音作平聲寒韻見母（《廣韻》干：古寒切）時為“晾乾”之意。麻杲引《字樣》記述為“今借為干爇用”。“乾”字的《字樣》逸文，也有其他實例被熟知。於《干祿字書》中也有類似的注文。下面具體例示。

乾 《字樣》云：本音虔。今借為乾濕字。又姓。出《何氏姓苑》。（《廣韻》平聲寒韻，干：古寒切）

乾 《字樣》云：本音虔。今借為乾濕字。又姓。出《何氏姓苑》也。
(TID.1015⁶⁶，平聲寒韻)

乾 正。音干。一濕也。《字樣》云：本音虔。今借音耳。二。《龍龕手鏡》卷四卓部)

乾 古寒反。陸法言云：燦也。《字樣》云：本音虔。今借爲乾濕字也。《法華經釋文》中 21 表)

軋軋乾 上：俗。中：通。下：正。下亦乾燥。《干祿字書》平聲，官版 18 裏)

對於問題所在的“今借爲干爍用”進行考察，“干”與平聲寒韻的“乾”同音而假借⁶⁷，“爍”爲“燥”之異體字，此處說明的文意即爲“現假借爲乾燥之用”。

然而，藤田（2014：81）中對於“乾”和“軋”的區別有如下的論述。

本論文中，指出將一般被看做異體字關係的“乾”“軋”二字，主要於唐代時，“乾”用作“（平聲寒韻見母”，“軋”用作“平聲仙韻群母”，曾互相區別，即由於形·音·義俱異，而被區別使用。而這也是驗證伴隨經典典籍，科舉制度的整備，經異體字整理而被統歸的一個實例。

作爲討論對象的資料，有《切韻》系韻書，《玉篇》，字樣（“顏氏字樣”，《正名要錄》，《群書新定字樣》，《干祿字書》，《五經文字》，《九經字樣》）。可判斷“乾”與“軋”曾存在區別的意見是妥當的。試圖找出與“科舉制度”有重要的關聯這一點，可以說是立足於西原（2015），並進一步補充其觀點。關於科舉與漢字字體的關係，最近，笹原（2017）詳細調查了在對面向科舉應試者的韻書《禮部韻略》（1037 年）及其改訂版中可以找出的評分基準，及精查了明清時所用答案實物的基礎上，論述了（科舉上）很少拘泥於字體·字形的細節，容許了（筆畫細節上）相當的波動，由此可一窺唐代所確立的字體基準是如何被接受的。將伴隨於科舉制度的整備而進行的異體字整理，與實際的科舉制

⁶⁶ 根據姜亮夫《瀛涯敦煌韻輯》（上海：上海出版公司，1955）口繪照片及卷六，殘卷名改爲“VI21015”。

⁶⁷ “干”字由“乾濕”之意，爲假借之例，裘（1988：195）於《莊子·田子方》的“老聃新沐，方將被髮而乾”的陸德明《經典釋文》的所據本中，提及“乾”作“干”之例。實際上，《經典釋文》（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的相對應部分，與正文“而干”相對注記爲“本或作乾”。

度的運用加以區別的考察方法是切實可行的。

最後爲“亨”字條。

亨 《東宮切韻》云：陸法言云：通。釋氏云：善也。薛峋云：…。麻杲云： 。《說文》：篆文作亨，今俗享。《易》曰：亨者，嘉之會也。
《字樣》：又許兩（養韻）（原作兩），搏行（滂母），二音並作用從了。王仁昫云…。孫愐云…。孫佃云…。（下 54 裏）

此“亨”字爲多音字，字體來說，與“享”之間的關係成爲問題點。字音爲平聲庚韻曉母（《廣韻》，亨·許庚切）時，作“通”之意，字音爲平聲庚韻滂母（《廣韻》，滂·撫庚切）時，作“煮”之意，而字音爲上聲養韻曉母（《廣韻》，響·許兩切）時，作“獻上”之意。在《干祿字書》中的記載如下。

亨亨 上：亨通。亦亨宰字。下：祭享字。（《干祿字書》平聲，官版 24 表）
“亨通”爲“通”，“亨宰”爲“司掌”之意而用“亨”。“祭享”則爲“祭祀”之意而用“享”。“亨宰”與“祭享”近義。暗示“亨”與“享”的通用。

《東宮切韻》的“亨”字條中，麻杲所引《字樣》的注文“二音並作用”的後半闕損，文意難解。對於並未引用的薛峋，王仁昫，孫愐，孫佃的內容（“亨享烹”三字的區別）也應進行更進一步的討論⁶⁸，這些問題點作爲課題今後有待考察。

（2）“今借爲…字”的注文形式

由於“万”字條中，可見“今借爲千万字”，“軋”字條中可見“今借爲干爇用”等相類似的注文形式，現將這些統稱爲“今借爲…字”的注文形式。此“今借爲…字”的注文形式，在《小學叢殘》中所指出的《顏氏字樣》逸文中可找出二條。

橦 《字樣》云：本音同。今借爲木橦字。（《廣韻》平聲鍾韻章母，鍾·職容切）

⁶⁸ 參照上田（1984：136）及鈴木（2015 公開）“切韻佚文檢索”之校記。古屋（1983：156），選取與王仁昫的引用文幾乎同文的“王一”，作爲指出王仁昫并非盲從於顧野王《玉篇》，而是表述了批判性主張的實例，指出應引起注意。

乾 《字樣》云：本音虔。今借爲乾濕字。又姓。出《何氏姓苑》。《廣韻》平聲寒韻見母，干：古寒切)

“今借爲…字”的注文形式，存於《顏氏字樣》，可判斷《東宮切韻》的麻杲《切韻》所引“字樣”即爲《顏氏字樣》。

若將“今借爲…字”的注文形式作爲具有《顏氏字樣》特徵的注文形式，那麼如下兩點將成爲問題。

1. 字書·韻書中未標記出典名的“今借爲…字”記載是否當看做從《顏氏字樣》的引用。
2. 《顏氏字樣》中的“今借爲…字”與《群書新定字樣》中的“相承借爲…字”的關係應如何看待。
- 1 有與此記載相當的實例，可作爲找出《顏氏字樣》逸文的新方法。
- 2 “今”與“相承”俱爲表示時間的用語，考慮到有與實際用例進行對比的必要，這裡只停留在對問題點的指摘上。

接下來討論 1。相當的實例有“欠”和“邪”，在《干祿字書》中有相關的記載，應與《顏氏字樣》有淵源。而與《廣韻》，《干祿字書》及圖書寮本《類聚名義抄》中相關部分的記載如下。

欠 欠伸。《說文》曰張口气悟也。今借爲欠少字。去劒切。二。《廣韻》去聲梵韻溪母，欠·去劒切)

缺缺 上：通，下：正。《干祿字書》入聲，官版 46 裏，無“欠”)

邪 …《東》云：鬼病也。又瑯一之字，今借爲耶正用也。…(圖書寮本《類聚名義抄》174)

耶邪 上：通，下：正。《干祿字書》平聲，官版 22 表)

雖然，“欠”字，以“欠伸”(《廣韻》去聲梵韻溪母，欠·去劒切)爲本義，“缺”字，以“欠缺”“不足”(《廣韻》入聲薛韻溪母，缺·傾雪切)爲本義，但古來以“缺”之音·義而用“欠”。“今借爲欠少字”的“欠少”，意爲用“欠缺”“不足”的“缺”之音·義。即“欠”爲多音字。

“邪”爲多音字。字音爲平聲麻韻羊母時(《廣韻》，邪·以遮切)，爲郡名或是疑問助辭，字音爲平聲麻韻邪母時(《廣韻》，邪·似嗟切)則爲“邪”之意。“今借爲耶正用”則正應與上述區別相關，解釋爲用於“邪正”之意而用“耶”。

相比“耶”，元本的“邪”字，更容易疏通文意。

接下來是2的問題點。《顏氏字樣》的“今借爲…字”與《群書新定字樣》的相承借爲…字的關係應如何理解這一點，現階段可供討論的材料偏少，那麼就將“今”與“相承”相對應的下面的實例作爲討論對象。這是宋·陳彭年等所撰述的《廣韻》（1008年）與《大廣益會玉篇》（1013年）中的“雇”字條。

雇 本音戶，九雇鳥也，相承借爲雇賃字。（《廣韻》去聲暮韻見母，顧·古暮切）

雇 乎古切。亦作雇。今以爲雇僦字。古護切。（《大廣益會玉篇》卷第二十四隹部）

《廣韻》中的“相承借爲雇賃字”與《大廣益會玉篇》中的“今以爲雇僦字”相類似。“今以爲雇僦字”的“雇僦”，“相承借爲雇賃字”的“雇賃”均作“僱用”之意。《廣韻》與《大廣益會玉篇》出自同一撰述者之手，預想“相承借爲…字”與“今以爲…字”均爲表示非常接近的內容的注文形式。將這樣的實例都仔細的記錄並加以分析，必能明確這兩者的共通點和差異點。作爲課題期待在今後的研究中得到解決。

7 《法華經釋文》所引的“杜延業”與“字樣”

7.1 直接引用還是間接引用

最初作爲問題而提起的《法華經釋文》“雇”字條中可見“杜延業”的記述。此外，討論的過程中也確認了在《法華經釋文》“乾”字條中也可見“字樣”的記述。此“杜延業”與“字樣”，究竟是《法華經釋文》的直接引用，又或是間接引用。若爲直接引用，那即可說明其爲《群書新定字樣》與《顏氏字樣》使用於日本文獻的實例。若並不是直接引用，而是間接引用，那又是通過怎樣的書籍文獻而進行引用的，對這一問題需要作出分析。西原（1990）中對這一點並無特別論述，最後來考察這個問題。

7.2 《法華經釋文》與《東宮切韻》

(1) 關於“杜延業”的討論

先來闡述結論的話，即《法華經釋文》所引“杜延業”，是從《東宮切韻》所引麻杲的間接引用。其中緣故，是因為從《和漢年號字抄》的“爵”字條所引“杜延業”來看，麻杲確實參照了《群書新定字樣》，更進一步其出典的排列順序也與《東宮切韻》所引的十四家的順序並不矛盾。

上田（1956：80）中，按如下所示，推定《法華經釋文》所引的十四家是根據《東宮切韻》的內容。

引用九百四十一條。俱為簡單的引用。書中雖並不見《東宮切韻》的書名，但是，a《東宮切韻》所收十四家之書俱為引用之事，b 曹憲的引用多達五十七條之事，c 關於一字引兩種以上《切韻》時，多與《東宮切韻》的引用順序相一致之事，d 與可見於《和漢年號字抄》等他書中的逸文相比較時，本書中雖指為陸法言，但明顯應為釋氏的逸文三條，應為孫柚的逸文一條，如此可推定應取自同時記述陸法言，釋氏及孫柚之書，按以上事由，則可推定本書內容是引自《東宮切韻》。

更進一步，論述了《東宮切韻》所引的十四家是按年代順進行配列。其順序為，陸法言，曹憲，郭知玄，釋氏，長孫訥言，韓知十，武玄之，薛昫，麻杲，王仁昫，祝尚丘，孫恂，孫柚，沙門清徹。

《法華經釋文》“雇”字條中，有如下“韓知十”“杜延業”的順序的內容。
雇 古暮反。韓知十云：以財借人力也。杜延業云：本音戶，即鳶鳥也，相承借為一賃字也。（《法華經釋文》再錄）

從《切韻》諸家的引用順序，可推定韓知十之後的《切韻》。《東宮切韻》所引《切韻》諸家中確實引用了“杜延業”的只有麻杲（“爵”字條）。據此可推定《法華經釋文》中的“杜延業”是為從麻杲的間接引用。

(2) “字樣”的討論

那麼，見於《法華經釋文》中的“字樣”又如何呢。從《和漢年號字抄》“萬·軋·享”字條所引“字樣”，可推定由麻杲對《顏氏字樣》利用是確實的。此外，《法華經釋文》“乾”字條中為“陸法言”“字樣”的順序，這與“杜延業”

和“字樣”是從麻杲《切韻》的間接引用并不相矛盾。

問題在於，《和漢年號字抄》與《法華經釋文》中逸文字句有異。

軋 《東宮切韻》云：陸法言云：渠焉反。古作乾。郭知玄云：健也。韓知十云…。武玄之云…。麻杲云：《字樣》今借爲干軋用。軋，天也。父也。…。(《和漢年號字抄》再錄)

乾 古寒反。陸法言云：燦也。《字樣》云：本音虔。今借爲乾濕字。(《法華經釋文》再錄)

乾 《字樣》云：本音虔。今借爲乾濕字。又姓。出《何氏姓苑》也。
(TID.1015 再錄)

乾 《字樣》云：本音虔。今借爲乾濕字。又姓。出《何氏姓苑》。(《廣韻》再錄)

“干軋用”與“乾濕字”不一致。“干軋”均爲“晾乾”的同義字，而“乾濕字”則爲表示“晾乾”“弄濕”的反義字。TID.1015 與《廣韻》中所引“字樣”的逸文爲“乾濕字”，這樣的不一致不能忽視。

若是《法華經釋文》依據《東宮切韻》，那只能考慮爲與其依據的《東宮切韻》本文有相異之處。《和漢年號字抄》中雖必是對菅原氏所傳的《東宮切韻》進行了利用，但與中算所利用的《東宮切韻》之間有著差異這一點十分有可能。實際上，《法華經釋文》與《和漢年號字抄》的“乾”字條，雖爲兩書共通引用陸法言之處，但於《法華經釋文》“陸法言云：燦也”中可見的義注“燦也”則未見於《和漢年號字抄》“陸法言云：渠焉反。古作乾”。

此外，若《法華經釋文》並未依據《東宮切韻》，那就是從《字樣》的直接引用，或是從引用了《字樣》的書籍的間接引用，這兩種情況中的哪一種。而作爲引用了《字樣》的書籍，雖有 TID.1015 及《廣韻》，但 TID.1015 爲晚期的《切韻》，內容上與《廣韻》更接近（上田 1973：50-51，63）。

然而更爲棘手的是，醍醐寺本《法華經釋文》是否爲真興的“清書加點本”這一點又有疑義。與真興同時代書寫這一點即使沒有變化，但中算所撰述的《法華經釋文》本文得到了多大程度忠實的傳承又成爲問題。換言之，即可預想此書在中算以後又經過了增補改訂。

以上，現在的情況，判斷《法華經釋文》中“乾”字條爲直接引用或是間

接引用，起決定性作用的材料尚顯不足。

8 結語

關於杜延業《群書新定字樣》的逸文，在迄今為止已被介紹的《法華經釋文》“雇”字條和《切韻》殘卷“檢”字條等的基礎上，加入尚被未介紹的《切韻》逸文“爵”字條等，論述了其內容。在討論這些逸文之時，著意於如下觀點：即考察其是否為直接引用，或其是否為引用文本身，這是對漢字的形·音·義等要素，進行綜合分析的研究方法。本論文的結論概括起來，為如下四點。

1. “雇”字條，雖與《S 388 字樣》幾乎同文，但將本音·本義（上聲姥韻匣母·“烏”）與相異的音·義（去聲暮韻見母·“雇賃”）相區別，後者記述為與“顧”相通用的內容。“相承借為…字”為具有字樣特徵的注文形式，與形近異字（同音異字）“顧”的通用可追溯至顏師古的解說。《法華經釋文》所引的逸文為經由《東宮切韻》的間接引用，是基於麻杲《切韻》的引用。
2. “檢”字條（P. 3693 長孫訥言《切韻》），參看“正名”“說文”“杜延業字樣”三書，與形近異字的“檢”與“檢”之間的區別成為問題。長孫訥言，與將“檢”（上聲琰韻見母·本義“書署也”），與“檢”（上聲琰韻來母·本義“拱也”），及作為轉義的“檢校”和“書檢”相區別的見解相對，指出關於前者應作“檢”，後者應作“檢”，是根據“正名”“說文”“杜延業字樣”三書的內容而做的判斷。
3. “爵”字條（《東宮切韻》所引麻杲《切韻》），與其本義為“禮器”（《說文解字》“𣎵 禮器也”）相對，出示了其異體（“与爵同”）與轉義（“官封也”）。“福”字條（湛然《止觀輔行傳弘決》），則不出示其本義（“祐也”）而表述其轉義（“五福”）。兩者均以區別多義字的本義及轉義這一點為著眼點。
4. 麻杲《切韻》“万·乾·亨”條所引“字樣”為《顏氏字樣》。此外於“万·乾”條中所見“今借為…字”，是為區別本義及轉義所用，是具有“字樣”特徵的注文形式。又，此注文形式與“相承借為…字”相類似，可成為收

集及認定《顏氏字樣》或《群書新定字樣》逸文的線索。

總括以上四點，關於《群書新定字樣》中確實的逸文爲“雇·爵·福”等三條，均爲記述轉義而非本義這一點最爲重要。對於《群書新定字樣》，《干祿字書》等被稱爲“字樣”的文獻，到現在爲止對其中所用字體及正通俗等注記著眼，逐漸積累了很多研究。但是，只著眼於字體（異體字）的研究方法有失偏頗，如不能綜合形·音·義的關係而進行考察，那對於“字樣”這種書籍文獻，對於其之所以產生的本質的理由則不能做出合理的考察。雖然對於將《S 388 字樣》斷定爲《群書新定字樣》由來已久，但新出逸文必將促進對這一論斷的重新思考。

今後，對於《群書新定字樣》逸文收集的進行當然會繼續進行，更進一步，作爲應討論的課題總結爲如下數點。俱爲以形·音·義綜合分析這一視點是不可或缺的。

1. 《S 388 字樣》與《群書新定字樣》逸文中所見的內容上的不一致應作何解釋。斷定《S 388 字樣》爲《群書新定字樣》這一觀點是否妥當。
2. 《顏氏字樣》與《群書新定字樣》中具有特徵的注文形式“今借爲…字”和“相承借爲…字”之間有著怎樣的共通點及差異點，與實際文獻中的使用情況又有著怎樣的關係。
3. 《干祿字書》中所採用的四聲分類與《切韻》殘卷諸本·逸文中的《顏氏字樣》《群書新定字樣》中所用之四聲分類有著怎樣的關係。到現在爲止，只是漠然地分析爲實用原因的《干祿字書》中的四聲分類，在實用性以外，《顏氏字樣》《群書新定字樣》與韻書之間又應有著怎樣密切的關係。
4. 《干祿字書》雖以“正通俗”的辨別爲主體，作爲辨別“正通俗”的前提，有必要先解決“形近異字”的辨別問題。此外，《干祿字書》中大多數的“形近異字”應可以追溯至《顏氏字樣》或《群書新定字樣》。

* * * *

如上所述四點，列記了以綜合形·音·義而進行分析的視點來進行推定的方法論上的課題。以這樣的視點繼續研究，難免會有在未有“新資料的發見”之時恐怕不會得出結論這樣的疑問。

作爲關於字樣研究的研究成果，西原（2015）確實到達了很高的水準，而

從理論和實證之間的平衡這一點來看，則是更重視理論面的論述，筆者於本論文中指明其在實證面還存在的問題。對於字樣研究史做出總結的西原（2001：23，2015：422）中附有“字樣研究文獻一覽表”，是非常有益的材料，筆者也以此為路標，推進了字樣的研究。但同時，“一覽表”中也脫漏了藤枝（1981），周（1988），張（1996）等重要論文。又，以《中國文字學史》為書名的胡（1937），及以《中國文字學》為書名的唐（1949），俱為即使在字樣研究上也不可遺漏的研究文獻。作為進行討論的前提，對於這樣的先行成果的參照是必須的。

對小學書的輯佚，自清朝考證學以來在中國逐步積累，仔細地對這些內容進行探討，才能更進一步來期待“新資料的發現”。此外，對於“王二”所收錄的“字樣”，西原（2015）中並未做討論，管見所及還未有對此問題進行真正討論的研究論文。更進一步，《顏氏字樣》撰者的顏師古又撰有《漢書》注及《匡謬正俗》，張（1996）中雖有探討，但真正的分析應該是從現在開始吧。

日本國內資料中，目前關於《和漢年號字抄》研究亟待進行。上田（1984）中所收錄的《和漢年號字抄》所引的《東宮切韻》只限於從《切韻》諸家的引用部分，而並未收錄與原本《玉篇》有著密切關係的《東宮切韻》的“今案”部分。長孫訥言，麻杲，王仁昫三人與“字樣”相關之處不少，而“今案”部分也存有字體注記，將這些資料作為對象，綜合對形·音·義進行分析值得期待。近年各種資料的影印刊行及於互聯網的圖像公開都在進行，對於上田（1984）中所未收的《切韻》逸文的探索也值得期待。最後筆者期待著在實證面，以上述這些部分作為突破口的後續研究，全稿終。

參考文獻

- 池上禎造（1961）“解說”，廣島大學文學部國語學研究室編《校本干祿字書》，pp. 1-10.
- 池田証壽（1995）“圖書寮本類聚名義抄と類音決”，《訓點語と訓點資料》第96輯，訓點語學會，pp. 26-37.
- 池田証壽（2016）“漢字字體史の資料と方法：初唐の宮廷寫經と日本の古辭書”，《北海道大學文學研究科紀要》第150號，pp. 201-236.
- 池田昌廣（2014）““古記”所引《漢書》顏師古注について”，《京都産業大學論集人文科學系列》第47號，pp. 73-86.

- 石塚晴通（1995）“聲点の起源”，《日本漢字音史論輯》，東京：汲古書院，pp. 39-65.
- 石塚晴通（1999）“漢字字體の日本的標準”，《國語と國文學》第76卷第5號，東京大學國語國文學會，pp. 88-96.
- 石塚晴通・豊島正之・池田証壽・白井純・高田智和・山口慶太（2005）“漢字字體規範データベース”，《日本語の研究》第1巻第4號，日本語學會，pp. 94-104.
- 井野口孝（1994）“孫強“上元本玉篇”をめぐって——《東宮切韻》の今案部と原本系《玉篇》覺書——”，《愛知大學國文學》第34號，愛知大學國文學會，pp. 70-80.
- 上田正（1956）“東宮切韻論考”，《國語學》第24集，國語學會，pp. 79-94.
- 上田正（1973）《切韻殘卷諸本補正》，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附屬東洋學文獻センター.
- 上田正（1976）“平安初期に存した一字書”，《訓點語と訓點資料》第57輯，訓點語學會，pp. 87-96.
- 上田正（1981a）“玄應音義諸本論考”，《東洋學報》第63巻第1・2巻，東洋文庫，pp. 1-28.
- 上田正（1981b）“新撰字鏡の切韻部分について”，《國語學》第127集，國語學會，pp. 13-20.
- 上田正（1984）《切韻逸文の研究》，汲古書院.
- 上田正（1985）“玉篇逸文論考”，《訓點語と訓點資料》第73号，訓點語學會，pp. 1-9.
- 大岩本幸次（2014）“干祿字書”，佐藤武義・前田富祺其他《日本語大事典（上）》，東京：朝倉書店，pp. 466-467.
- 大友信一・西原一幸（1984）《“唐代字樣”二種の研究と索引》，東京：櫻楓社.
- 岡井愼吾（1933）《玉篇の研究》，東京：東洋文庫（1969再版）.
- 岡田希雄（1935a）“東宮切韻攷”，《立命館文學》第2巻第5號，pp. 551-570.
- 岡田希雄（1935b）“東宮切韻佚文攷”，《立命館文學》第2巻第11號，pp. 1432-1455.
- 岡田希雄（1935c）“和漢年號字抄と東宮切韻佚文”，《立命館三十五周年記念論文集文學篇》，pp. 83-111.
- 小長谷惠吉（1936）《日本國見在書目錄解說稿：附同書目錄》，東京：小宮山書店（小宮山出版1976再版）.
- 蔭木英雄（1984）“中世初期緇紳漢文學概観——菅原爲長を手がかりに——”，《相愛大學相愛女子短期大學研究論集國文・家政學科編》第31號，pp. 1-15.
- 賈智（2012）“《新譯華嚴經音義私記》における字樣の利用について”，石塚晴通編《漢字字體史研究》，東京：勉誠出版，pp. 283-302.
- 賈智（2013）“《新譯華嚴經音義私記》における字樣の利用について”，《漢字文化研究》第3号，（財）日本漢字能力檢定協會，pp. 39-51（賈2012再録）.
- 金子尚一（1992）“湯淺廉孫著“漢文解釋における連文の利用——類義要素並列漢語理解のために——”，《國文學解釋と鑑賞》第57巻1号，東京：至文堂，pp. 123-133.
- 川口久雄（1959）“菅原是善の人と作品”，《平安朝日本漢文學史の研究 上》，東京：明治

- 書院, pp. 111-122.
- 川瀬一馬 (1951) “東宮切韻に就いて”, 《國語》復刊第 1 卷第 1 號, 東京文理科大學國語國文學會, pp. 50-51 (川瀬 1955 : 55-59 收錄).
- 川瀬一馬 (1955) 《古辭書の研究》, 東京: 講談社 (雄松堂出版 1986 年增訂再版).
- 河野敏宏 (2016) “新刊紹介 西原一幸著《字樣の研究 唐代楷書字體規範の成立と展開》”, 《岡大國文論稿》第 44 号, 岡山大學言語國語國文學會, pp. 67-69.
- 木田章義 (1998) “《玉篇》とその周辺”, 《訓點語と訓點資料》記念特輯, 訓點語學會, pp. 26-42.
- 工藤祐嗣 (2000) “《干祿字書》諸本の問題点”, 《國語國文研究》第 116 號, 北海道大學國語國文學會, pp. 49-60.
- 古藤真平 (1999) “仁和寺本《三僧記類聚》の卷次構成”, 《仁和寺研究》第 1 輯, 京都: 古代學協會, pp. 95-108.
- 小松英雄 (1971) 《日本聲調史論考》, 東京: 風間書房.
- 坂井健一 (1980) “干祿字書”, 國語學會編《國語學大辭典》, 東京: 東京堂出版, p. 208.
- 佐賀東周 (1920) “松室釋文と信瑞音義”, 《佛教研究》第 1 卷第 3 号, 大谷大學佛教研究會, pp. 433-471.
- 佐々木勇 (1999) “醍醐寺藏《妙法蓮華經釋文》の聲點加點について——前後半の相違と表紙見返中段記事の解釋——”, 《訓點語と訓點資料》第 103 輯, 訓點語學會, pp. 15-34 (佐々木勇《平安鎌倉時代における日本漢音の研究 研究篇》, 東京: 汲古書院, 2009 收錄).
- 笹原宏之 (2017) 《謎の漢字》(中公新書 2430), 東京: 中央公論社.
- 貞荊伊德 (1998) 《新撰字鏡の研究》, 東京: 汲古書院.
- 杉本つとむ (1972) 《漢字入門——《干祿字書》とその考察——》, 東京: 早稻田大學出版部, 1977 年改訂増補.
- 杉本つとむ (1977) “干祿字書”, 佐藤喜代治編《國語學研究事典》, 東京: 明治書院, pp. 862-863.
- 鈴木慎吾 (2004) “《切韻殘卷諸本補正》未收の切韻殘卷諸本について”, 《開篇》第 23 號, 東京: 好文出版, pp. 76-90.
- 鈴木慎吾 (2005) “王仁昉切韻の異體字注記について”, 《開篇》第 24 號, 東京: 好文出版, pp. 14-36.
- 鈴木慎吾 (2009) “《切韻殘卷諸本補正》未收の切韻殘卷諸本——ベルリン本補遺——”, 《開篇》第 28 號, 東京: 好文出版, pp. 125-136.
- 鈴木慎吾 (2010) “《切韻殘卷諸本補正》未收の切韻殘卷諸本——大谷本補遺——”, 《開篇》第 29 號, 東京: 好文出版, pp. 22-25.
- 鈴木慎吾 (2012) “切韻諸本殘存狀況一覽圖——切韻諸本研究資料之一——”, 《開篇》第 31 號, 東京: 好文出版, pp. 344-334.

- 高田時雄（2002）“敦煌韻書の發見とその意義”，高田時雄編《草創期の敦煌學》，東京：知泉書館，pp. 233-248.
- 高橋宏幸（2000）“《法華經釋文》撰述に関する一資料をめぐる——《法華經玄贊要集》——”，《都留文科大学國文學論考》第 36 號，pp. 14-21.
- 滝川幸司（2014）“菅原是善傳考”，《菅原道真論》，東京：塙書房，pp. 589-692，初出 2012.
- 武居明男（1999）“《三僧記類聚》と禪覺僧都——仁和寺所藏本にもとづく知見を中心に——”，《仁和寺研究》第 1 輯，京都：古代學協會，pp. 63-94.
- 池麗梅（2008）《唐代天台佛教復興運動研究序說——荊溪湛然とその《止觀輔行傳弘決》》，東京：大藏出版.
- 築島裕（1973）“眞興撰大般若經音訓について”，《長澤先生古稀記念圖書學論集》，東京：三省堂，pp. 403-423（《築島裕著作集 第三卷 古辭書と音義》，東京：汲古書院，2016 收録）.
- 築島裕（1996）《平安時代訓點本論考 研究篇》，東京：汲古書院.
- 築島裕（1999）“〔書評〕馬淵和夫《國語史叢考》”，《國語學》第 196 集，國語學會，pp. 89-94.
- 藤堂明保（1955）“干祿字書”，國語學會編《國語學辭典》，東京：東京堂出版，pp. 229-230.
- 永富青地（1996）“干祿字書”，沖森卓也・倉島節尚・加藤知己・牧野武則編《日本辭書辭典》，東京：おうふう，p. 67.
- 中村璋八（1955）“神宮文庫本五行大義背記に引存する東宮切韻佚文について”，《東洋學研究》第 11 號，東京：駒澤大學，pp. 57-88.
- 新美寛編・鈴木隆一補（1968）《本邦殘存典籍による輯佚資料集成》，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
- 西原一幸（1979），“《新撰字鏡》所引の《正名要錄》について”，《國語學》第 116 集，國語學會，pp. 13-23.
- 西原一幸（1981）“唐代楷書字書の成立——《顏氏字樣》から《干祿字書》《五經文字》へ——”，《金城學院大學論集國文篇》第 23 號，pp. 1-27.
- 西原一幸（1984）“獨立の書誌範疇としての“字樣””，《金城學院大學論集國文學編》第 27 號，pp. 1-24.
- 西原一幸（1988）“圖書寮本《類聚名義抄》所引の“類云”とは何か”，和漢比較文學會編《和漢比較文學研究の諸問題》（和漢比較文學叢書第八卷），東京：汲古書院，pp. 65-81.
- 西原一幸（1989）“《類音決》の佚文について——圖書寮本《類聚名義抄》所引の“類云”とは何か（補遺）——”，《金城學院大學論集國文學編》第 32 號，pp. 89-101.
- 西原一幸（1990）“杜延業撰《群書新定字樣》の佚文について”，《金城國文》第 66 號，pp. 43-49.
- 西原一幸（1991）“隋・唐代における字體規範と仲算《妙法蓮華經釋文》”，《辭書・外國資

- 料による日本語研究》，大阪：和泉書院，pp. 57-75.
- 西原一幸（1996）“干祿字書”，佐藤喜代等其他編《漢字百科大事典》，東京：明治書院，pp. 169-170.
- 西原一幸（2001）“字樣の研究史”，《金城學院大學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紀要》第4號，pp. 11-28.
- 西原一幸（2007）“干祿字書”，飛田良文等其他編《日本語學研究事典》，東京：明治書院，pp. 169-170.
- 西原一幸（2015）《字樣の研究：唐代楷書字體規範の成立と展開》，東京：勉誠出版.
- 沼本克明（1972）“醍醐寺本法華經釋文の聲調體系について”，《訓點語と訓點資料》第48輯，訓點語學會，pp. 51-71（沼本克明《平安鎌倉時代に於る日本漢字音に就ての研究》，東京：武藏野書院，1982收錄）.
- 鳩野恵介（2008）“韻引き字樣”としての《干祿字書》，《訓點語と訓點資料》第120輯，訓點語學會，pp. 132-156（15-39）.
- 林大（1963）《當用漢字字體表の問題點》（國語シリーズ53），東京：文部省，pp. 256-364（《覆刻文化庁國語シリーズ VI 漢字》，東京：教育出版，1974收錄）.
- 日比宣正（1966）《唐代天台學序說——湛然的著作に關する研究——》，東京：山喜房佛書林.
- 藤枝晃（1980）“表紙のことば 窓 敦煌寫本 S. 388《字樣》から 英國圖書館藏”，《言語生活》346號（1980年10月號），東京：筑摩書房.
- 藤枝晃（1981）“楷書の生態”，貝塚茂樹・小川環樹編《日本語の世界3 中國の漢字》，東京：中央公論社，pp. 287-334.
- 藤田拓海（2014）“乾（カン）”“乾（ケン）”字考”，《日本中國學會報》第66集，日本中國學會，pp. 81-95.
- 古屋昭弘（1979）“王仁昉切韻に見える原本系玉篇の反切——又音反切を中心に——”，《中國文學研究》第5期，早稻田大學中國文學會，pp. 128-140.
- 古屋昭弘（1983）“《王仁昉切韻》新加部分に見える引用書名等について”，《中國文學研究》第9期，早稻田大學中國文學會，pp. 150-161.
- 古屋昭弘（1984）“王仁昉切韻と顧野王玉篇”，《東洋學報》第65卷第3・4號，東洋文庫，pp. 167-201.
- 古屋昭弘（2014）“《切韻》増補作業における王仁昉失誤の可能性——曹氏論文への批評を兼ねて——”，《中國文學研究》第40期，早稻田大學中國文學會，pp. 114-127.
- 牧野和夫（1999）“寶壽院藏《雜抄》五卷について”，《實踐國文學》第49号，東京日野市：實踐女子大學，pp. 8-35.
- 松尾良樹（1979）“《干祿字書》淺說”，《均社論叢》第6卷第1期 No.8，pp. 29-54.
- 松本栄一（1956）“敦煌本瑞應圖卷”，《美術研究》第185號，東京：東京國立文化財研究所美術部，pp. 241-258.

- 馬淵和夫（1972）“醍醐寺三寶院藏“法華經釋文”の字音について”，《國語と國文學》第 49 卷第 5 號，東京大學國語國文學會，pp. 1-13（馬淵和夫《國語史叢考》，東京：笠間書院，1996 收錄）。
- 馬淵和夫（1983）“干祿字書”，國史大辭典編集委員會編《國史大辭典》第 3 卷，東京：吉川弘文館，p. 954。
- 宮澤俊雅（1975）“妙法蓮華經釋文の初稿と改訂について”，《國語と國文學》第 52 卷第 6 號，東京大學國語國文學會，pp. 55-67。
- 桃裕行（1947）《上代學制の研究》，東京：目黒書店（東京：吉川弘文館，1983 復刊）。
- 矢島玄亮（1984）《日本國見在書目錄——集證と研究——》，東京：汲古書院。
- 山崎誠（1993）“菅大府卿爲長傳小考”，《中世學問史の基底と展開》，大阪：和泉書院，pp. 463-481（初出 1979）。
- 山田健三（1997）“名義抄の部首檢索システム構築について”，《愛知學院大學教養部紀要》第 44 卷第 4 號，pp. 169-200。
- 山田健三（2000）“名義抄における切字反切をめぐって”，《人文科學論集 文化コミュニケーション學科編》第 34 號，信州大學人文學部，pp. 69-79。
- 湯淺廉孫（1941）《漢文解釋における連文の利用》，東京：文求堂（1980 年京都：朋友書店再刊）。
- 吉田金彦（1957）“法華經釋文について”，《國語國文》第 21 卷第 2 號，京都大學國文學會，pp. 33-39。
- 吉田金彦（1979）“醍醐寺藏 妙法蓮華經釋文解題”，《古辭書音義集成 第四卷 妙法蓮華經釋文》，東京：汲古書院，pp. 219-246（吉田 2013 收錄）。
- 吉田金彦（2013）《古辭書と國語》，京都：臨川書店。
- 和田英松（1936）《本朝書籍目錄考證》，東京：明治書院（1940 再版）。
- 蔡忠霖（2008）“《正名要錄》之文字屬性歸類研究”，《敦煌學輯刊》2008 卷 1 期，蘭州：蘭州大學，pp. 21-38。
- 蔡忠霖（2009）“論字書的字形規範及其“竝正”現象——以唐代字樣書爲例”，《文與哲》第 15 期，高雄：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pp. 33-60。
- 曹潔（2013）《裴務齊正字本刊謬補缺切韻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胡樸安（1937）《中國文字學史》，上海：商務印書館。
- 黃征（2005）《敦煌俗字典》，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 李景遠（1997）《隋唐字樣學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論文。
- 龍宇純（1961）“英倫藏敦煌切韻殘卷校記”，《集刊》外編第四種《慶祝董作賓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下冊，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pp. 803-826。
- 龍宇純（1968）《唐寫全本王仁昫刊謬補缺切韻校箋》，香港：香港中文大學，1968。
- 劉燕文（1985）“敦煌唐寫本字書《正名要錄》淺介”，《文獻》1985 年 3 期，北京：國家圖書館，pp. 176-180。

- 劉元春（2010）《隋唐石刻與唐代字樣》，廣州：南方日報出版社。
- 裘錫圭（1988）《文字學概要》，北京：商務印書館。
- 施安昌（1982）“唐代正字學考”，《故宮博物院院刊》1982年3期，北京：故宮博物院，pp. 77-84。
- 唐蘭（1949）《中國文字學》，上海：開明書店（《民國叢書》第3編 上海：上海書店，1991收錄）。
- 王顯（1964）“對《干祿字書》的一點認識”，《中國語文》1964年第4期，pp. 304-318。
- 王重民（1962）《敦煌遺書總目索引》，北京：商務印書館。
- 曾榮汾（1988）《字樣學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
- 張金泉（1996）“敦煌遺書與字樣學——兼談唐代文字規範化工作”，《文史》第43輯，北京：中華書局出版，pp. 205-215。
- 張金泉·許建平（1996）《敦煌音義匯考》，杭州：杭州大學出版社。
- 張涌泉（1995）《漢語俗字研究》，長沙：岳麓書社（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增訂本）。
- 張涌泉（1996）《敦煌俗字研究》，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 張孟晋（2016）“《顏氏字樣》與唐代的字樣學”，《中國文字研究》2016年2期，上海：華東師範大學中國文字與應用中心，pp. 195-200。
- 鄭阿財（1994）“敦煌寫卷與中國中古文字學——《正名要錄》考探”，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所編《中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紀念高明先生八秩晉六冥誕》，臺北：大安出版社，pp. 139-158。
- 朱鳳玉（1989）“敦煌寫本字樣書研究之一”，《華岡文科學報》第十七期，臺北：中國文化大學，pp. 117-130。
- 朱鳳玉（1991）“敦煌寫本字書緒論”，《華岡文科學報》第十八期，臺北：中國文化大學，pp. 81-118。
- 朱鳳玉（2006）“敦煌本《正名要錄》中‘連文釋義’初探”，《敦煌研究》2006年第6期，敦煌：敦煌研究院，pp. 168-172。
- 周祖謨（1988）“敦煌唐本字書叙錄”，《敦煌語言文學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pp. 40-55。
- Giles, Lionel (1957) Descriptive Catalogue of the Chinese Manuscripts from Tunhuang in the British Museum, London: Trustees of the British Museum.
- 〔附記〕本論文為2016-2019年度日本學術振興會科學研究費補助金基盤研究(B)“平安時代漢字字書綜合データベースによる研究基盤の確立”(課題番号16H03422, 代表: 池田)的成果, 基於第116回訓點語學會研究發表會(2017年5月21日, 京都大學)的口頭發表。資料閱覽・調查之際, 得到大英圖書館及法國國立圖書館的鼎力支持。敦煌寫本的原本調查, 得到了2011-2014年度日本學術振興會科學研究費補助金基盤研究(A)“漢字文化圈における典籍の集積, 國際的傳播及びその傳承に關する實證的研究”(課題番號23251011, 代表:

石塚晴通)の支援得得以進行。關於中文論文的所在及參照,從賈智博士與李媛博士得到頗多有益的教示。根據論文審查意見,調節了全文構成,並修整了細節的表現等。並且,於文末對於今後研究的展望追加了筆者的個人意見。本論文是刊載於《訓點語と訓點資料》第139輯(訓點語學會)中的同名日語論文的中譯版。論文翻譯之際得到李媛博士(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日本學術振興會外國人特別研究員)的協助,特表謝意。

Reconsideration of Du Yanye's *Qunshu Xinding Ziyang*

Shoju Ikeda

Abstract

Regarding the quoted fragments in other books of Du Yanye 杜延業's *Qunshu Xinding Ziyang* 群書新定字樣, until now, the item “雇” in *Hokekyō Shakumon* 法華經釋文, and the items “叩”, “撿”, “校” in *Qieyun* 切韻 have been indicated in previous studies. In this paper, in addition of the 4 items mentioned above, non-introduced items “爵”, “福” are added, these 6 items of the quoted fragments will be mainly discussed. In the process of the discussion, I will pay attention of the viewpoint that whether it is direct quotation or not, whether it is the quotation itself or not, by using a research method of synthesizing the allographic annotation (glyph 字形), phonetic annotation (pronunciation 字音), semantic annotation (meaning 字義) entirely. The items “雇”, “爵”, “福”, are the reliable quoted fragments specified with “杜延業”. The common point is that they all are quoted as a figurative meaning, not the original meaning. Although the “S 388 *Ziyang* (provisional name)” included in the former half of the Stein Collection 388 (Dunhuang manuscript) is concluded as *Qunshu Xinding Ziyang* long continued, however, the new items of the quoted fragments introduced in this paper should promote the reconsideration of this conclusion.

Keywords: *Tokyu Setsuin* 東宮切韻, *Hokekyō Shakumon*, *Wakan Nengō Jishō*
和漢年號字抄, *Qieyun*, *Ganlu Zishu* 干祿字書

杜延業『群書新定字樣』再考

池 田 証 壽

要旨

杜延業『群書新定字樣』逸文について、これまでに指摘のある『法華經積文』「雇」字条と『切韻』残卷「叩・檢・校」字条に、未紹介の逸文「爵」字条と「福」字条を加えて、その内容を検討する。逸文の検討に際しては、直接引用かどうか、引用文そのものかどうかに留意し、形・音・義を総合的に考察する方法による。「杜延業」を明記する確実な逸文（引用文）は、「雇・爵・福」字の三条であり、これらに共通するのはいずれも本義でなく転義を示すことである。スタイン将来敦煌本 388 番の前半に収録する『S 388 字樣』（仮称）が『群書新定字樣』であると断定されて久しいが、新出の逸文はその再考を促すものである。

キーワード：東宮切韻，法華經積文，和漢年号字抄，切韻，干祿字書